

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3.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要求”：概述可简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特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分析判定相关情况、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等。

一、建设项目的特点

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抓住广西印染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拟在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建设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 6000 吨印染产品，以满足区域市场需求，不仅可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可以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对促进经济结构的转变，增加社会就业都具有深刻意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采用一浴法染色，以纯棉、涤棉等坯布为原料，经染色、脱水、热定型等工艺成为成品布料，入库待售。项目染色、定型工序采用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提供的蒸汽进行加热。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定型车间产生的定型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 30m 的 1#排气筒（内径 0.5m）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毛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毛、抓毛、剪毛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产生的臭气，经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即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类型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和地面径流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沿道路两侧设雨水管网（厂区主干道）。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水斗、雨水立管排入建筑物围身明沟后接入雨水口或雨水检查井，厂区内地面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引入雨水检查井经管道再排至厂区外的产业园雨水排水系统。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染色机、水洗机、脱水机、风机及其他生产设备等，噪声

源强约 70~90dB (A)，经隔声、减振、降噪、围墙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材料废包装、不合格印染产品、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等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1) 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四、纺织业-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须进行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据此，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同时对现场进行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开展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明确了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

(2) 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并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完成各环境要素及环境风险评价专题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工作。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要求进行，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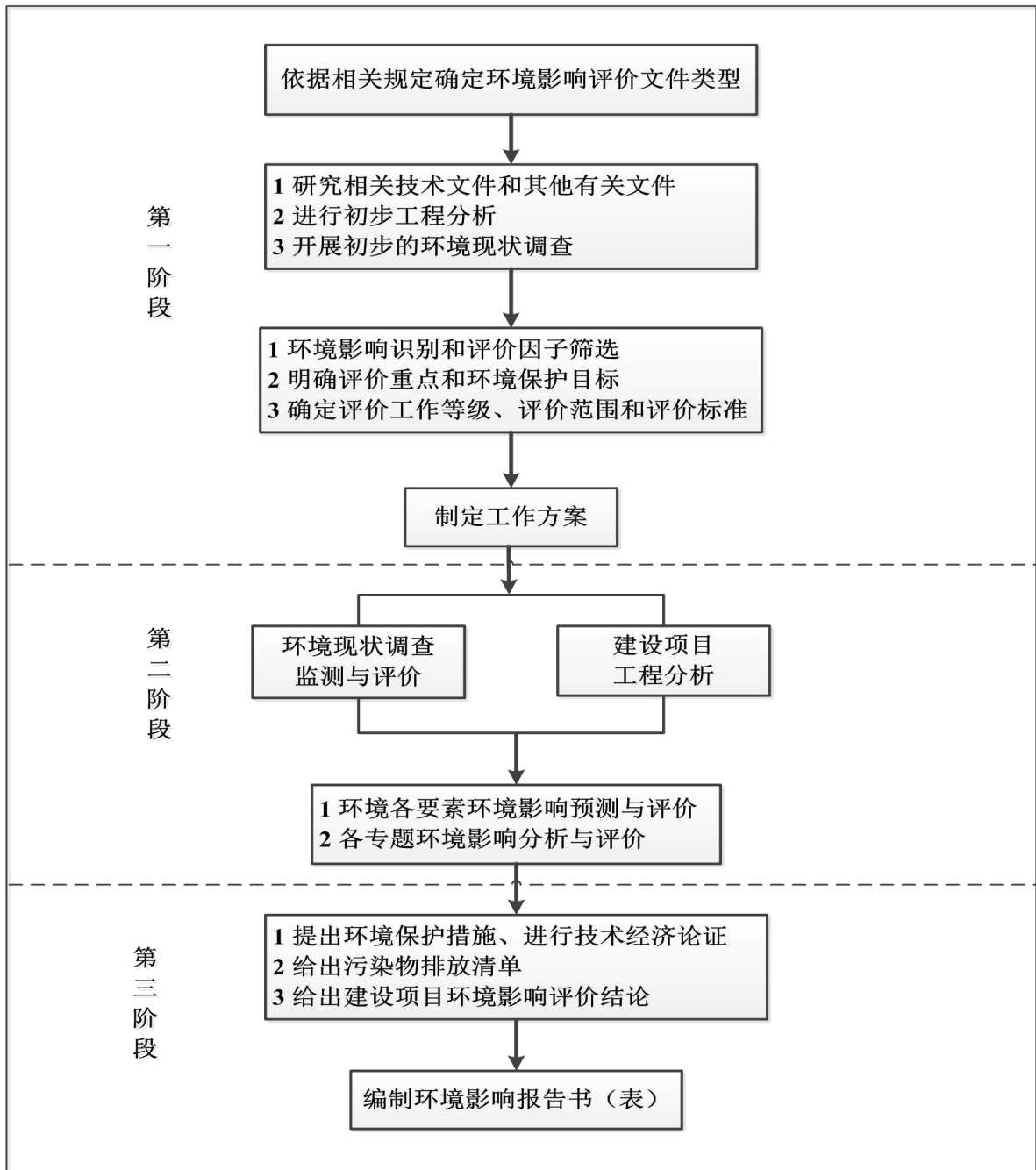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图

三、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3.3 的相关要求，分析判定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并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根据大成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产业用地布局，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纺织印染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纺织印染项目，用地、产业布局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项目性质属于新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类别及代码为：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C171，规模为年产 6000 吨印染产品，工艺路线为：染色—水洗—定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2、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成工业园位于县城中心城区东南面，地块横跨镇隆河，园区西侧以大成大道为界，北望西江，南靠镇隆镇，东连武林镇，规划总用地面积 8.84km²。

根据《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审查意见（贵环评〔2019〕2 号），园区产业定位为：西江经济带具有影响力的，以服装制作加工业、纺织印染业为主导，综合发展的现代化新型工业园区。加快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步伐，重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创汇多、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低的纺织印染产业和产品，促进产业升级。园区形成纺织—染整—服装制作及配套服务的完整产业链。纺织业积极引进棉纺织、毛纺织、化学纤维织造、家用和产业用纺织品织造。印染业承接园区棉、化纤及混纺面料染整等各类纺织品的印染及后整理，利用地方具备的优势原料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积极运用新材料，打造绿色纺织品。

根据园区规划，到 2025 年，初步集聚 50 家以上纺织、染整、服装智能加工企业到园区落户投产，印染业主要进行棉、化纤及混纺针织物印染，预计年印染能力达到 27.3 万吨。至规划远期，园区毛纺、服装产量突破 2000 万件，印染加工棉、化纤及混纺等针织纺织品，年印染能力达到 120 万吨。

根据园区拟发展的产业门类，结合园区的用地安排，同类产业采用相对集中的布局模式，以便于园区的管理以及产业内部、产业之间的分工合作。产业布局结合园区生活服务共形成以下几个分区：纺织印染业发展区、服装制作加工区、仓储物流区、市政设施集中配套区及生活服务区。其中，服装制作加工区又可细分为针织区、针织服装区、梭织区（牛仔）、牛仔服装区、毛纺一体区，共五个小区块。针织区及梭织区（牛仔）为面料织造区；毛纺一体区进行各类毛纺织及下游的服装、饰品等制造，不涉及染整工

艺。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264.73 hm²。重点建设中部工业发展组团内的纺织印染业发展区、西部工业发展组团装制作加工区、南部工业发展组团沿镇隆河南岸工业区块，在拟引入的印染项目的带动下，引进相关上下游企业入驻，在循环经济和地域生产综合体（产业社区）的理念指引下引导产业集聚。

本项目位于大成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产业用地布局中“纺织印染业发展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本项目属于纺织印染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用地性质均符合园区规划。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3、与《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略

4、与《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约为 50%，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提出的印染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0%以上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印染行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的水、电、汽集中供应，废水集中治理环保要求，以及提高废水再利用率、实现废水资源化要求。

5、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对印染纺织行业提出了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纺织印染项目环境风险，推动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企业搬迁或依法关闭，纺织印染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相关要求。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贵环〔2020〕9 号）：①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分年度按计划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和

污染治理工作。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为产业园规划入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产业布局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选购设备均为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节能环保设备，采用逆流水洗的方式，能耗低，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大成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专门针对园区印染企业废水设计的工艺，且本项目已经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需严格按照规划环评的要求控制排污总量，改善地表水环境，提高地表水的自净能力，保障地表水水体达标。

综上，本项目位于统一规划的工业园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园准入条件，项目所用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为目前行业通用的较为先进的工艺设备，能耗相对较低，符合节能环保要求，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同时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广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已通过评审，待国务院批复）对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的划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重要湿地保护区、自然与人文景观、林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贵港市生态功能区划》（2012年）及其图件，大成园区规划范围位于农林产品提供区，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贵政规〔2021〕1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另外，根据《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二

类管控区。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和24小时98、95百分位数浓度同时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24小时95百分位数浓度、O₃ 24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年评价达标。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TVOC 8小时浓度、氨1小时平均浓度、硫化氢1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日平均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尚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环评不做评价，仅列出现状监测背景值。本次监测，臭气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

②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③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土壤1#~3#监测点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④项目东、南、西、北四面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⑤根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监测点监测期间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的各监测因子均可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上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原因主要是监测点附近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生活垃圾无序堆放及农业及家禽散养面源污染引起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排放量较小，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经估算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10\%$ ，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项目废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废水排放在污水处理厂承载处理规模内，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出现明显变化。地下水预测结果均未超标，随着距离的变化逐渐趋向于本底值，噪声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不大，可达标

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的降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根据《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贵环评〔2019〕2号）：

大成园区近期及远期生活用水依托平南县自来水厂江南水厂供水。平南县市政供水管网由江北水厂和江南水厂并网联合供水，平南县江北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2.5 万 m³/d、江南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平南县自来水厂总供水能力达到 7.5 万 m³/d，可以满足城区及平南工业园近期的用水需要。根据《平南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近期扩建江南水厂 4 万 m³/d 的规模，江南水厂扩建完成后，江北、河南水厂总供水量达 11.5 万 m³/d，可以满足城市近期建设发展用水要求。远期考虑继续扩建江南水厂规模至 19.5 万 m³/d，使江北、江南水厂总供水能力达 22 万 m³/d，以满足远期用水要求。故江南水厂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近期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为 19.5 万 m³/d。

考虑到园区生产用水量较大，拟在园区中部镇隆河北岸、紧邻集中供热中心地块设工业用水给水厂，占地面积 3.03 公顷，工业用水给水厂供水规模为 13 万 m³/d。

规划于园区北面新建一处 110kV 变电站，以满足园区用电需求，变电站用地面积 0.56 公顷，110kV 电源由桥南 110kV 变电站接取；规划期末园区用电力负荷为 155.58MW。

本项目工业用水新鲜水为 75727.13m³/a（252.42m³/d），生活用新鲜水为 3450m³/a（11.5m³/d），总的新鲜水的用量为 79177.13m³/a（263.92m³/d），工业用水新鲜水占工业用水给水厂总供水量的 0.19%；生活用水新鲜水占江南水厂近期供水规模 5 万 m³/d 总供水量的 0.02%；用电量 40 万 kW·h/a，占园区规划电力负荷的 0.03%。综上，本项目尚未达到园区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生产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和水，但在区域资源可承受范围内，能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南县临江工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审查意见（贵环评〔2019〕2号），园区负面清单如下：

a.宏观控制建议

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

- (1)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
- (2)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 (3)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此外，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印染及服装制作加工，判断纺织印染类项目可参考《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版）。

企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得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纺织印染企业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b.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大成园区不属于《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或《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大成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0.2-2~10.2-4。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产品清单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5〕第64号）为准。

表 2 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限制要求
禁止发展的产业及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行业规范条件、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纺织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第一部分第十三项纺织第 1-20 条。
限制发展的产业	纺织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第十三项纺织第 1-18 条。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为2020-450821-18-03-043394。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入园和禁止入园的产业，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5）与贵港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贵政规〔2021〕1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在重点管控单元内，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解决局部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

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地块、产业布局符合园区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严格措施处理后排放，固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且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可以开展下一步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评价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1、项目的选址是否合理，是否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保护目标；
- 2、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 3、项目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六、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选址基本合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没有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评价标准.....	4
1.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与筛选.....	12
1.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5
1.5 评价重点.....	24
1.6 环境保护目标.....	25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2.1 建设项目概况.....	28
2.2 影响因素分析.....	35
2.3 施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41
2.4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44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1
3.1 地理位置.....	51
3.2 自然环境概况.....	51
3.3 平南县工业园区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7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8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0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5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6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6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2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4
4.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5
4.5 声环境影响分析.....	70
4.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74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8

4.8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81
4.9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1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82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82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85
5.3 项目环保投资.....	106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08
6.1 经济损益分析.....	108
6.2 环境损益分析.....	108
6.3 结论.....	109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0
7.1 环境管理.....	110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111
7.3 总量.....	114
7.4 环境管理制度.....	114
7.5 环境监测计划.....	116
7.6 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内容及要求.....	119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1
8.1 项目概况.....	121
8.2 环境质量现状.....	121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22
8.4 主要环境影响.....	124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8
8.6 环境保护措施.....	128
8.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0
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30
8.9 结论.....	130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2016年7月2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印发）；
-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印发）；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印发）；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印发）；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

77号，2012年7月3日印发）；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8日印发）；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20)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104号）；

(2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2019年2月27日印发）；

(23)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2地方相关法规及政策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25日第二次修订）；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03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桂环规范〔2018〕8号，2018年12月28日印发，2019年4月1日起实施）；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9号）；

(8)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桂环发〔2016〕19号）；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环规范〔2017〕5号）；

(10)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贵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贵环〔2020〕9 号）；

(11)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贵政办发〔2018〕35 号）；

(12)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度贵港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计划的通知》（贵环〔2020〕7 号）；

(13) 《贵港市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贵环委〔2021〕11 号）；

(14) 《贵港市水污染防治 2021 年度工作计划》（贵环〔2021〕7 号）。

1.1.3 技术规范依据及其他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16）；
- (10) 《纺织工业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标准》（GB 50425-2019）；
- (11)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年版）；
- (12) 《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技术指南》（2019 版）；
- (13)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 (14)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及其修改单；
- (15)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 (1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 (1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 (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 (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 (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2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8) 《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7—2021)；
- (29)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990-2018)。

1.1.4项目依据

- (1) 环评委托书；
- (2) 项目备案证明；
- (3) 业主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评价标准

1.2.1环境质量标准

1.2.1.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贵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市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以及《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贵环评〔2019〕2号)中1.4.1,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为一般工业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因此项目拟建地及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环境空气
	24 小时平均	150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N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mg/m ³	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年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mg/m ³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2.1.2.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面 1090m 处的镇隆河（贯穿大成规划园区南部）、东北面 3160m 处的浔江，东南面约 900m 的绿水灵渊古泉（即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项目距离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一级陆域约 850m）。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功能区划》（2016 年）浔江评价河段属于浔江平南工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平南县浔江大桥，终止断面为平南、藤县交界（平南县丹竹镇白马村），长度 27.5km，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镇隆河评价河段属于镇隆河平南农业、工业用水区，此段上起廖村水库坝首，下至镇隆河浔江入河口，水质管理目标按 III 类水控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镇隆河评价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贵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武林渡口国控断面水质指标年均平均值要求达到 II 类，故浔江评价河段武林渡口国控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浔江评价河段除武林渡口断面外，其余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由于《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废，SS 尚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环评不做评价，仅列出现状监测背景值。

具体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1.2-2。

表 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水温、pH、粪大肠菌群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2	溶解氧	≥6	≥5	13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10000
3	高锰酸盐指数	≤4	≤6	14	悬浮物	/	/
4	化学需氧量 (COD)	≤15	≤20	15	苯胺 ¹	0.1	0.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	≤4	16	氯化物 ²	250	250
6	氨氮(NH ₃ -N)	≤0.5	≤1.0	17	硫酸盐 ²	250	250
7	总磷	≤0.1	≤0.2	18	铅	≤0.01	≤0.05
8	六价铬	≤0.05	≤0.05	19	镉	≤0.005	≤0.005
9	挥发酚	≤0.002	≤0.005	20	砷	≤0.05	≤0.05
10	石油类	≤0.05	≤0.05	21	汞	≤0.00005	≤0.0001
11	硫化物	≤0.1	≤0.2	22	铊 ²	≤0.005	

注：1、参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执行。

2、参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执行。

1.2.1.3.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地下水质量分类，本项目评价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中等，以 GB5749-2006 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详见表 1.2-3。

表 1.2-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	pH	6.5≤pH≤8.5
2	氨氮(mg/L)	氨氮(以 N 计)≤0.50
3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0
4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0.002
6	氰化物(mg/L)	≤0.05
7	铬(六价)(mg/L)	≤0.05
8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450
9	铅(Pb)(mg/L)	≤0.01
10	铁(Fe)(mg/L)	≤0.3
11	锰(Mn)(mg/L)	≤0.10
1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3	氟化物(mg/L)	≤1.0

14	硫酸盐(mg/L)	≤250
15	氯化物(mg/L)	≤250
16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3.0
17	菌落总数 (CFU/mL)	≤ 100
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0.3
19	砷(mg/L)	≤ 0.01
20	汞(mg/L)	≤ 0.001
21	镉(mg/L)	≤ 0.005
22	耗氧量	≤3
23	K ⁺	/
24	Na ⁺	/
25	Ca ²⁺	/
26	Mg ²⁺	/
27	CO ₃ ²⁻	/
28	HCO ₃ ⁻	/
29	Cl ⁻	/
30	SO ₄ ²⁻	/
31	苯胺	/

1.2.1.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内，通过查阅《平南县大成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本项目拟建地厂界不紧邻主干道，拟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列于表 1.2-4：

表 1.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区域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夜	夜间
项目各厂界	3	65	55

1.2.1.5.土壤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根据平南县大成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土地使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工业用地（M）执行第二类用地的相关标准。

标准值详见下表 1.2-5~1.2-6。

表 1.2-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140
2	镉	7440-43-9	65	17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第二类用地）
3	六价铬	18540-29-9	5.7	78
4	铜	7440-50-8	1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800	2500
6	汞	7439-97-6	38	82
7	镍	7440-02-0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36
9	氯仿	67-66-3	0.9	10
10	氯甲烷	74-87-3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1
13	1,1-二氯乙稀	75-35-4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4.3
26	苯	71-43-2	4	40
27	氯苯	108-90-7	27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200
30	乙苯	100-41-4	28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760
36	苯胺	62-53-3	260	66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1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1.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1500
42	蒽	218-01-9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1.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15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45	萘	91-20-3	70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土壤环境背景值可参见《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附录 A。

表 1.2-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石油烃类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4500	9000

1.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施工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本项目属于纺织染整工业，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国内尚未颁布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仅浙江省颁布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但由于该标准只适用于浙江省纺织染整企业，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项目在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生产、VOCs 废气控制、处理等过程使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 VOCs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④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2-7、表1.2-8。

表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	120	23	1.0
		非甲烷总烃	30	120	53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备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项目排气筒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约 24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表 1.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	/	20

1.2.2.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大成园区拟建设以纺织、服装加工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作为规划中的近期中部工业发展组团内的纺织印染业发展区，园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主要为印染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处理排放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1年1月30日印发关于《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入园项目环评推进工作座谈会纪要》，为加快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推动入园项目尽快落地，且利于对入园企业生产废水进行集中监管，会议议定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可与污水处理厂工艺优化论证工作同步推进，入园企业不再单独建设废水预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全部归口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筹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不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标准。但项目使用园区中水处理设施的中水需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印染行业回用水水质应达到以下标准。

表 1.2-10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L)
pH	4~14	苯胺	1~12
COD _{Cr}	200~3000	Cr ⁶⁺	0.5~6
BOD ₅	50~800	硫化物	1~20
SS	100~3500	色度	30~3000
NH ₃ -N	5~150	锑	0.5~6
TP	0.5~12	AOX	1~15
TN	5~150		

表 1.2-11 印染行业回用水水质要求 (部分)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	6.5~8.5
2	COD _{Cr}	≤50mg/L
3	悬浮物	≤30mg/L
4	色度 (稀释倍数)	≤25

5	电导率/ ($\mu\text{s}/\text{cm}$)	≤ 2500
---	----------------------------------	-------------

根据《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远期考虑到国家严格实行节能减排、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从保护浔江水质出发，大成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参照广西“水十条”对贵港市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要求，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浔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无规定的污染物指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新建企业直接排放限值及 2015 年修改单要求。根据《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苯胺类、六价铬暂缓执行 GB4287-2012 中表 2 和表 3 的苯胺类、六价铬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六价铬执行表 1 相关要求”，“总锑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限值均为 0.10mg/L”。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1.2-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COD _{Cr}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动植物油	1	
6	石油类	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总氮	15	
9	氨氮	5	
10	总磷	0.5	
11	色度	30	
12	硫化物	0.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直接排放限值及 2015 年修改单要求
13	苯胺类	1.0	
14	锑	0.1	
1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0	
16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 (m ³ /t 标准品)	140	

1.2.2.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2-13；运营期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 1.2-14。

表 1.2-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2-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区域名	类别	昼夜	夜间
项目各厂界	3	65	55

1.2.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1.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与筛选

1.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拟建项目的性质及现场踏勘调查情况，判别其在不同阶段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和影响程度，筛选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评价因子，为确定评价重点提供依据。环境影响因子的识别和筛选采用列表法进行。项目不同时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特征、环境影响参数、影响类型及性质详见表 1.3-1 所示。

1.3-1 项目不同阶段污染物特征一览表

阶段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TSP、NO _x 、CO、THC	施工场地	轻度	线源污染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施工生活区	轻度	点源污染
		建筑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场地	轻度	面源污染
	噪声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机械噪声	施工场地	轻度~中度	间断性
	固废	生活垃圾	——	施工生活区	轻度	点源污染
		施工废弃物	弃土、砖头、钢筋等	施工场地	轻度	点源污染
		运输散落	土、建筑材料	施工场地周围	轻度	线源污染
	土壤	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存及施工设备漏油等	COD _{Cr} 、氨氮、石油类	施工场地	轻度	面源污染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	施工场地	轻度	面源污染
	运营期	废气	定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中度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	中度	面源污染

阶段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排放位置	污染程度	污染特点
	废水	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色度、硫化物、苯胺类、总锑、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等	生产车间	中度	面源污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场所	轻度	点源污染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生产车间、公用设备	中度	间断性
	固废	生活场所	生活垃圾	生活场所	轻度	点源污染
		生产区	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原辅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等	生产区	中度	面源污染
	土壤	生产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生产区	中度	面源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主要环境因素识别结果,采用矩阵法对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环境因素进行筛选,结果见表 1.3-2。

表 1.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筛选表

影响环境资源的 活动		影响因子	影响对象	影响类型		影响性质	
				长期	短期	有利	不利
施工期	土石方工程	水土流失、扬尘、机动车尾气	生态和大气环境		√		√
	基础工程	施工废水、噪声	水环境、声环境		√		√
	主体工程	扬尘、废气、噪声	大气、声环境		√		√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水环境		√		√
		环境卫生	人群健康		√		√
材料运输	影响周边原有交通秩序	交通和大气环境		√		√	
运营期	项目运营	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水环境	√			√
		设备运行噪声	声环境	√			√
		定型废气、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抓毛、剪毛、磨毛废气、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产生的臭气	环境空气	√			√
		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土壤环境	√			√
		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原辅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生活垃圾等	景观和大气环境	√			√
绿化	绿化美化	景观环境	√		√		

从表 1.3-2 可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场地内运输车辆、施工机械

噪声、装修废气、扬尘等，且均为短期、不利的影晌。

运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为生产废气、设备运行噪声、生活污水、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等；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社会经济发展、景观环境等将产生长期、有利的影响；通过对运营期各项影响因素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不利因素可得到有效削减。

1.3.2 评价因子确定

本次评价将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危害相对较大、环境影响（不利影响）较突出的环境影响因子（污染因子）作为评价因子。由表 1.3-3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筛选，确定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表 1.3-3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空气	TSP、NO _x 、CO、THC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SS、COD _{Cr} 、氨氮	pH 值、COD _{Cr} 、BOD ₅ 、总磷、石油类等
地下水环境	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COD、NH ₃ -N
声环境	施工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土石方	原辅料废包装、不合格产品、布袋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等
生态环境	水土流失	/
土壤环境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综上所述，确定本次评价现状和预测评价因子，列于表 1.3-4。

表 1.3-4 现状评价因子及影响预测评价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TSP、TVOC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TSP
地表水环境	水温、PH 值、色度、悬浮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硫化物、苯胺、氯化物、硫酸盐、铅、镉、砷、汞、六价铬、粪大肠杆菌、锑等	项目废水委托大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本次评价主要分析项目废水进入大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地下水环境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胺	COD、NH ₃ -N
声环境	厂址四周及声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	/
生态环境	/	/
土壤环境	①、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②、重金属及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③、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④、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 h]蒎、茚并[1,2,3-cd]芘、萘。	

1.4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1.4.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划分依据，结合拟建项目的工程特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自然环境特点、环境敏感程度、环境质量现状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所颁布的有关法规（包括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1.4.1.1. 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可知，该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包括 TSP、PM₁₀ 和 PM_{2.5}，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选择主要污染物 TSP、PM₁₀、PM_{2.5}、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大气影响评价因子。本次评价颗粒物 PM_{2.5} 源强按 PM₁₀ 的 50% 计，TSP 源强则按 PM₁₀ 和 PM_{2.5} 的加和计。因臭气浓度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臭气浓度仅列出背景值。

表 1.4-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

表 1.4-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3.3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1.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排气筒(定型废气)	110.445617	23.450295	48.00	30	0.5	16.99	50.0	7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1397
										PM _{2.5}	0.06985
										非甲烷总烃	0.0817

表 1.4.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PM ₁₀	PM _{2.5}
生产车间一	110.445212	23.450408	48.00	50.32	40.50	92	20.85	4800/720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96301
										PM _{2.5}	0.0481505
										TSP	0.1444515
										SO ₂	0.000002
										NO _x	0.000375
非甲烷总烃	0.0306										

注: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时间为 4800h/a, 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剪毛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h/a。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空气质量地面浓度占标率, %;

P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P_{o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P_{oi}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见表 1.4-5。

表 1.4-5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估算结果见表 1.4-6。

表 1.4-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 占标率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D_{10\%}$ 最远距 离/m
点源	1#排气筒 (定型废气)	PM ₁₀	2.3966	0.5326	450.0	/
		PM _{2.5}	1.1983	0.5326	225.0	/
		非甲烷总烃	1.4016	0.0701	2000.0	/
面源	生产车间一	PM ₁₀	29.1506	6.4779	450.0	/
		PM _{2.5}	14.5753	6.4779	225.0	/
		TSP	43.7258	4.8584	900.0	/
		SO ₂	0.0006	0.0001	500.0	/
		NO _x	0.1135	0.0454	250.0	/
		非甲烷总烃	9.2627	0.4631	2000.0	/

注：①颗粒物 (PM₁₀) 环境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浓度限值 150 $\mu\text{g}/\text{m}^3$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即 450 $\mu\text{g}/\text{m}^3$ 。

②颗粒物 (PM_{2.5}) 环境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75 $\mu\text{g}/\text{m}^3$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即 225 $\mu\text{g}/\text{m}^3$ 。

③TSP 环境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3 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即 900 $\mu\text{g}/\text{m}^3$ 。

由表 1.4-6 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6.4779% < 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

1.4.1.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和地面径流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沿道路两侧设雨水管网（厂区主干道）。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水斗、雨水立管排入建筑物围身明沟后接入雨水口或雨水检查井，厂区内地面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引入雨水检查井经管道再排至厂区外的产业园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1.4-7。

表 1.4-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建设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外排废水均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重点评价水污染控制措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4.1.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进行判定，可划分为一、二、三级。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O 纺织化纤 120、纺织品制造，编制报告书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

②建设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1.4-8。

表 1.4-8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规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项目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根据《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成园区近期及远期生活用水依托平南县自来水厂江南水厂供水。考虑到园区生产用水量大，拟在园区中部镇隆河北岸、紧邻集中供热中心地块设工业用水给水厂，占地面积 3.03 公顷，工业用水给水厂供水规模为 13 万 m³/d。根据调查，现期大成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大部分居民主要饮用地下水，主要为大成村上下石头片扩网工程，规划区南面靠近平南南站一带的村庄饮用地表水，由平南县自来水厂江南水厂供水。

根据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可知，距离项目的最近水源地为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山泉型）。项目位于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西北面，距离水源地一级保护陆域范围约 85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即园区污水处理厂东北偏北面约 730m 处，本项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根据广西世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水文地质勘察报告，调查区所处的浔江流域水文地质单元划分为

I 镇隆河水文地质单元和 II 浔江右岸大成村水文地质单元，其中 I 镇隆河水文地质单元又划分为两个次级水文地质单元，分别是梁屋屯水文地质单元及华活水厂水文地质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浔江流域 I 镇隆河水文地质单元，镇隆河北面为梁屋屯水文地质单元和华活水厂水文地质单元（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两个次级地下水单元，其中梁屋屯水文地质单元北侧以 I 镇隆河水文地质单元的碎屑岩山体山脊分水岭为地下水分界线，东面以梁屋屯局部山体的分水岭为地下水分界线（分水岭东部则为华活水厂水文地质单元），以南侧镇隆河为单元地下水排泄基准面。即梁屋屯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流向为以北侧分水岭为界向南，以东部分水岭为界向西南，华活水厂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流向则以分水岭为界向东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镇隆河北面的华活水厂水文地质单元，即不涉及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的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级确定为“不敏感”。具体水文地质图见附图 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2，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

表 1.4-9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1.4.1.4.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评价等级划分：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5dB(A) 以下[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的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拟建地处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 以下，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1.4.1.5.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①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见表 1.4-10。

表 1.4-10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储存量 (t)	qi/Qi	危险性	涉及危险源
液化石油气	10	0.25	0.025	易燃有毒液体	染色车间
冰醋酸（乙酸）	10	5	0.5	有毒液态	助剂仓
合计	—	—	0.525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表 B.2 中的临界量推荐值见表 1.4-11。

表 1.4-11 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序号	物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 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 GB 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 III》（2012/18/EU）。

项目根据附录 B 中的表 B.2 涉及的其他原辅材料急性毒性类别判断结果见表 1.4-12。

表 1.4-12 项目危险物质急性毒性类别判断结果

物料名称	急性毒性	类别
分散染料	无资料	/
活性染料	无资料	/
纯碱（Na ₂ CO ₃ ）	LD ₅₀ : 4090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大鼠吸入）	类别 8
双氧水（H ₂ O ₂ ）	LD ₅₀ : 4060mg/kg（大鼠经皮）；LC ₅₀ : 2000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类别 5
固色剂	无资料	/
柔软剂	无资料	/
冰醋酸（CH ₃ COOH）	LD ₅₀ : 3530mg/kg（大鼠经口），1060mg/kg（兔经皮）；LC ₅₀ :13791mg/m ³ ,1 小时（小鼠吸入）	类别 4
工业盐（NaCl）	无资料	/
元明粉（Na ₂ SO ₄ ）	LD ₅₀ : 5989mg/kg（小鼠经口）	类别 5
中性酶	无资料	/
除氧酶	无资料	/
皂洗剂	无资料	/

根据表 1.4-12 可知，项目涉及的其他原辅材料急性毒性类别不属于附录 B 中的表 B.2 涉及急性毒性类别。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附

录 B 中的表 B.2 涉及的其他原辅材料急性毒性类别判断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合计为 0.52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 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的有关规定,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4-13。

表 1.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4.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附录 A 表 A.1,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及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品”为 II 类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为 8255.29m² (折合约 12.38 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6.2.2.1 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项目建设地位于工业园内且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表 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1.4-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1.4-1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4.1.7.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有关规定，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1.4-16。

表 1.4-16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 $\geq 20\text{km}^2$ 或长度 $\geq 100\text{km}$	面积 $2\text{km}^2\sim 20\text{km}^2$ 或长度 $50\text{km}\sim 100\text{km}$	面积 $\leq 2\text{km}^2$ 或长度 $\leq 50\text{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本项目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8255.29m^2 （折合约 12.38 亩），占地面积 $< 2\text{km}^2$ ，项目影响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根据表 1.4-16 的判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1.4.2 评价范围

1.4.2.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根据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点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超过 25km 时，确定评价范围为边长 50km 的矩形区域；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故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自厂界外延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4.2.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污水，项目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即不在镇隆河、浔江直接设置排污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此，重点评价水污染控制措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1.4.2.3.地下水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关于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确定规定如下：“8.2.2.1 建设项目（除线性工程外）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价范

围可采用公式计算法、查表法和自定义法确定。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且所掌握的资料能够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时，应采用公式计算法确定（参照 HJ/T 338）；当不满足公式计算法的要求时，可采用查表法确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区域地下水含水层为非均质含水层，不适合用均质含水层条件下的公式计算法来确定，因此在确定地下水评价范围时采用自定义法来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的特点及周边的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特征、地下水分水岭、地下水补给和排泄边界、含水岩组的透水性、地表水分布以及村屯分布等情况。本次地下水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涉及水文地质单元：北面以 I 镇隆河水文地质单元的碎屑岩山体山脊分水岭为地下水分界线为界，东面以梁屋屯局部山体的分水岭为地下水分界线为界，西面以下天塘屯为界，南面以镇隆河为界，评价范围约为 6.24km²，详见附图 3。

1.4.2.4.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原则，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向外 200m 以内的区域。

1.4.2.5.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1.4.2.6.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5，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因此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用地范围以及厂界向外延伸 0.05km 范围内。

1.4.2.7.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有关规定，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应包括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主要是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区域。

1.4.3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分现状评价和预测评价，评价期限为施工期和运营期。

1.5 评价重点

- （1）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详细介绍、污染源强确定。
- （2）预测评价项目运营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对拟采取

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3) 分析评价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对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及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6 环境保护目标

1.6.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厂址为中心, 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内没有按 GB3095 规定划分为一类区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所以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是二类区中的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C 中的表 C.4,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1.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详见附图 3。

表 1.6-1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摘录评价范围内代表性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饮用水情况
	经度	纬度						
飞步屯	110.426003598	23.464911796	居住区, 500 人	人群	二类区	NW	2490	大成村上下石头片扩网工程
烟廖岭屯	110.423772000	23.463881828	居住区, 450 人	人群	二类区	NW	2640	
竹围屯	110.437590741	23.462937690	居住区, 600 人	人群	二类区	NW	1500	
企龙屯	110.426432752	23.458217002	居住区, 150 人	人群	二类区	NW	2090	
宜和屯	110.440251492	23.458560325	居住区, 285 人	人群	二类区	NNW	930	
下石村	110.436260365	23.455684997	居住区, 3300 人	人群	二类区	NW	965	
上石小学	110.424716138	23.455298759	学校, 500 人	人群	二类区	WNW	2130	
上石村	110.425488614	23.454676486	居住区, 3100 人	人群	二类区	WNW	1800	
向阳屯	110.423621796	23.452444888	居住区, 400 人	人群	二类区	WNW	2250	
石马屯	110.432247781	23.448432304	居住区, 125 人	人群	二类区	WSW	1310	
新城屯	110.436496400	23.451243259	居住区, 600 人	人群	二类区	W	840	
赤垌屯	110.425338410	23.442574359	居住区, 400 人	人群	二类区	WSW	2150	
利甲屯	110.431303643	23.426717139	居住区, 200 人	人群	二类区	SW	2900	分散式饮用水(自打井)
新兴村	110.435037278	23.432725288	居住区, 180 人	人群	二类区	SW	2120	大成村上下石头片
水侯屯	110.434093140	23.439806319	居住区, 155 人	人群	二类区	SW	15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饮用水情况
	经度	纬度						
平垌山屯	110.456344746	23.426588393	居住区, 100 人	人群	二类区	SE	2750	扩网工程
新屋屯	110.465142392	23.427875854	居住区, 180 人	人群	二类区	SE	3030	
村尾屯	110.465528630	23.431459285	居住区, 160 人	人群	二类区	SE	2850	
大用塘	110.454220437	23.434313155	居住区, 900 人	人群	二类区	SE	1850	
大垌村	110.444993638	23.445084907	居住区, 100 人	人群	二类区	S	400	
龙潭屯	110.450272225	23.444097854	居住区, 150 人	人群	二类区	SSE	690	
井角屯	110.458898209	23.439763404	居住区, 400 人	人群	二类区	SE	1640	
温屋屯	110.452804231	23.449076034	居住区, 155 人	人群	二类区	ESE	750	
大成初中	110.457889699	23.468516685	学校, 2000 人	人群	二类区	NE	2340	
丹岭屯	110.454220437	23.466113425	居住区, 1500 人	人群	二类区	NE	1900	
付南岭	110.451516770	23.460405685	居住区, 150 人	人群	二类区	NE	1210	
红岭屯	110.451087617	23.457487441	居住区, 105 人	人群	二类区	NE	910	
彩塘屯	110.456709527	23.457101203	居住区, 150 人	人群	二类区	NE	1320	
芳草屯	110.458640717	23.459161140	居住区, 1550 人	人群	二类区	NE	1580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不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即不需建立预测网格点坐标，所以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以经纬度坐标表示。

1.6.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 3.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污水，即不在镇隆河、浔江直接设置排污口，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不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没有上述所列的地表水环境敏感区，所以，本项目没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1.6.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3.17，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指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根据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可知，距离项目的最近水源地为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山泉型）。项目位于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西北面，距离水源地一级保护陆域范围约 85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地下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地下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没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所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1.6.4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3.7，声环境敏感目标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200m）无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1.6.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定义为“可能受人为活动影响的、与土壤环境相关的敏感区或对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目标，结合本项目及周边土壤环境现状，本项目土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均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为：N23°26' 59.826"，E110°26' 43.286"，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5) 行业类别：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 (6)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印染产品。
- (7) 总投资：总投资 2500 万元。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设置食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轮换。
- (9) 建设周期：建设期约 12 个月。

2.1.2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东面、北面均为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场地均已平整；南面和西面均为园区支路，隔路均为园区在建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所示。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t/a)	产品规格		产品产能(万平米)
		门幅 (m)	克重 (g/m ²)	
纯棉染色布	3000	1.8	220	757.58
涤棉染色布	3000	1.7	170	1038.06
总计	6000	/	/	1795.64

备注：本项目产品合格率为 99.5%。

2.1.4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8255.29m²（折合约 12.38 亩），总建筑面积 12733.78m²。项目主要建设 2 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厂房内分别设置功能性

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2018.04	6212.87	3F/1D, H=20.85。按功能分区, 厂房地地上 3 层为办公区、定型车间、染色车间、染料仓库、配电房。其中, 1 层设置染料仓 1 个, 染色车间 1 个, 定型车间 1 个, 办公室 1 个, 配电房一个; 2 层设置染料仓 1 个, 染色车间 1 个, 定型车间 1 个, 办公室 1 个; 3 层设置染料仓 1 个, 染色车间 1 个, 定型车间 1 个, 办公室 1 个。 生产车间一地下层建筑面积为 308.04m ² , 设置埋地的清水池 (500m ³) 1 座、消防水池 (500m ³) 1 座、废水调节池 (500m ³) 1 座和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1 座;
	生产车间二	2018.04	6212.87	3F, H=20.85。1~2 层为成品仓库, 3 层为坯布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	位于生产车间一的 1~3 层每层均分别设置一个办公室, 作为办公生活区。
	配电房	/	/	位于生产车间一的 1 层西北角。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	/	生产车间二的 1~2 层, 作为项目印染产品的储存。
	坯布仓库	/	/	生产车间二第 3 层为项目外购坯布的储存仓库。
	染料仓库	/	/	生产车间的 1~3 层每层均分别设置 1 个染料仓库 (含助剂仓库), 作为项目生产使用的染料、助剂等原辅材料的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 (500m ³) 调节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措施喷淋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 (500m ³) 调节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产生量较少, 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定型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定型车间产生的定型废气经收集引入“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高 30m 的 1#排气筒 (内径 0.5m) 排放。	
		抓毛、磨毛、剪毛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产生的臭气	加强通风, 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辅料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但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对原辅料废包装桶进行贮存和运输。		

	一般固废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占地 20m ² ，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设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最终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设置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置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厂区绿化、围墙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2.1.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包装贮存	备注
1	纯棉染色布	纯棉坯布	固态	t/a		
2		活性染料	固态	t/a		
3		双氧水	液态	t/a		
4		中性酶	固态	t/a		
5		除氧酶	固态	t/a		
6		纯碱	固态	t/a		
7		元明粉	固态	t/a		
8		冰醋酸	液态	t/a		
9		固色剂	液态	t/a		
10		皂洗剂	液态	t/a		
11		柔软剂	液态	t/a		
12		工业盐	固态	t/a		
13		工艺用水	液态	t/a		
1	涤棉染色布	涤棉坯布	固态	t/a		
2		分散染料	固态	t/a		
3		活性染料	固态	t/a		
4		纯碱	固态	t/a		
5		双氧水	液态	t/a		
6		元明粉	固态	t/a		
7		冰醋酸	液态	t/a		
8		固色剂	液态	t/a		
9		皂洗剂	液态	t/a		
10		柔软剂	液态	t/a		
11		工业盐	固态	t/a		
12		工艺用水	液态	t/a		

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是一类分子比较小,结构上不帶水溶性基团的染料。它在染色时必须借助于分散剂,将染料均匀地分散在染液中,才能对聚酯之类的纤维进行	--	--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染色。分为五个系列：①E型分散染料，具有良好的匀染性能，适用于浸染染色工艺；有的品种可用于热转移印花工艺；②SE型分散染料，具有一般的匀染性能和较好的耐升华（色）牢度，可用聚酯纤维的浸染染色工艺和热熔染色工艺；③S型分散染料，具有较高的耐升华（色）牢度，主要用于聚酯混纺织物的热熔染色工艺；④P型分散染料，适用于聚酯纤维和纤维素纤维混纺织物的防拔染印花；⑤PR型分散染料，可用于聚酯纤维的快速染色工序。项目所用分散染料不含铬、铜、铁、锌等金属有害物质。		
2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又称反应性染料，是在染色时与纤维起化学反应的一类染料。这类染料分子中含有能与纤维发生化学反应的基团，染色时染料与纤维反应，二者之间形成共价键，成为整体，使耐洗和耐摩擦牢度提高。根据其活性基团不同，可以分为普通型（或称冷染型）和热固型。活性染料染色时，能将染料直接染到布上，同时由于它具有较好的扩散能力，容易使染料扩散进入纤维内部，但由于此时尚未与纤维起到化学反应，很容易用水把大部分染料洗掉，因此必须用碱剂促使染料与纤维产生化学反应，把染料固定在纤维上。活性染料染色可以根据不同的染色要求，分别采用卷染和扎染两种方法。项目所用活性染料不含铬、铜、铁、锌等金属有害物质。	--	--
3	纯碱	无水碳酸钠，化学式为Na ₂ CO ₃ ，常温下为白色粉末或颗粒，无气味，是强碱弱酸盐。有吸水性，露置空气中逐渐吸收1mol/L水分（约15%）。遇酸分解并泡腾，溶于水（室温时3.5份，35℃时2.2份）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水溶液呈强碱性，pH为11.6，相对密度（25℃）2.53，熔点851℃。	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	LD ₅₀ : 4090 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230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4	双氧水	过氧化氢，化学式为H ₂ O ₂ ，其水溶液俗称双氧水，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适用于伤口消毒及环境、食品消毒。外观与性状：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油状液体。熔点(°C)：-0.89°C(无水)；沸点(°C)：152.1°C(无水)；折射率：1.4067（25°C）；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饱和蒸汽压(kPa)：0.13(15.3°C)；溶解性：能与水、乙醇或乙醚以任何比例混合。不溶于苯、石油醚；结构：H-O-O-H没有手性，由于-O-O-中O不是最低氧化态，故不稳定，容易断开溶液中含有氢离子，而过氧根在氢离子的作用下会生成氢氧根离子，其中氢离子浓度大于氢氧根离子浓度。	受热或遇有机物易分解放出氧气。当加热到100℃上时，开始急剧分解。遇铬酸、高锰酸钾、金属粉末等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甚至爆炸。若遇高热可发生剧烈分解，引起容器破裂或爆炸事故。	LD ₅₀ : 4060mg/kg（大鼠经皮）；LC ₅₀ : 2000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5	固色剂	印染行业中重要的助剂，用于提高染料在织物上颜色耐湿处理牢度，可与染料形成布溶性有色物而提高了颜色的洗涤、汗渍牢度，还可提高日晒牢度。本项目使用固色剂主要成分为特殊高分子第4级胺	--	--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盐，易溶于水，不挥发。		
6	柔软剂	季胺盐类、脂肪酸类的碳氢化合物。浅黄至乳白色液体，阳离子型，pH值 5.5±1。易分散于冷水中，稳定性良好。有较好的柔软性和良好的蓬松性和一定的抗静电性；赋予织物良好的平滑及起毛效果；不易产生粘辊裂纱及硅油斑等病疵；适用于棉、涤纶、涤纶、涤纶等多种织物的柔软后整理。	--	--
7	冰醋酸	冰醋酸又称无水醋酸(CH ₃ COOH)。无色澄清液体，有刺激气味。密度为 1.049，熔点 16.7℃，沸点 118℃，溶于水，乙醇和乙醚。闪点 40℃(纯品)，61℃(80%)溶液。自燃点 427℃。爆炸极限 4%~17%。化学性质活泼，与络酸、过氧化钠、硝酸或其他氧化剂接触，有爆炸危险。对大多数金属有腐蚀性。皮肤接触可引起化学灼伤。误服可见上消化道严重溃烂、坏死损害。蒸汽对黏膜，特别是眼结膜、鼻、咽部和上呼吸道黏膜具有刺激作用。车间空气中阀限值：65mg/m ³ 。	危险特性：易燃。蒸汽和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LD ₅₀ : 3530mg/kg (大鼠经口), 106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13791mg/m ³ ,1小时 (小鼠吸入)
8	工业盐	NaCl，白色固体，易溶于水。工业盐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指的是原盐，被称为“化学工业之母”。本项目所用工业盐规格为漂染盐，以氯化钠及硫酸钠为主要成分，色白，味咸，无异臭，溶于水，无异物，主要用于棉纺染色漂染。	不燃	无毒
9	元明粉	化学式 Na ₂ SO ₄ ，无水物为白色晶体或粉末，相对密度 1.464，熔点 32.4℃，味苦咸，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活性染料染色时可作为促染剂。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硫化物烟气。	LD ₅₀ : 5989mg/kg (小鼠经口)
10	中性酶	中性蛋白酶是由枯草芽孢杆菌经深层发酵提炼而成的固体酶制剂。外观为淡黄色固体粉末，中性条件下，能将大分子的蛋白质水解成氨基酸等产物。适用于饲料添加剂、皮革脱毛、毛皮软化、丝绸脱胶。	不燃	酶是蛋白质，吸入其粉尘或悬浮微粒，对敏感的人会引起过敏反应，有些酶长期接触会刺激皮肤、眼睛和粘膜。如果剧烈搅拌会产生容易被吸入的粉尘，泄露的东西要用水冲刷掉。
11	除氧酶	过氧化氢酶俗称“除氧酶”，是由生物提取法精制的一种稳定的除氧酶。外观为棕色液体，易溶于水，pH为 6±0.5。其作用是高效分解过氧化氢(双氧水)，可广泛应用于纺织品氧漂后的生物脱氧净化工艺。即在染色之前，去除氧漂后残留于纺织品及其工艺环境中的过氧化氢，以免残存的过氧化氢对染料的破坏，出现染色疵病。	不燃	
12	皂洗剂	主要作用是去除织物染色或除油过程中沾染在织物表面的浮色、染料、除油剂等，经皂洗后的织物可达到更好的摩擦牢度、水洗牢度和鲜艳度。项目使用皂洗剂主要成分为阴离子型 N-油酰双黄酸纳，为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1%的水溶液的 pH 值 9.0，一般用量为 0.5-2g/L。	--	--
13	液化石油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闪点(℃)：-74，爆炸下限[% (V/V)]：5.3，爆炸上	易燃液体	有毒有害液态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和用途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气	限[% (V/V)]: 33。主要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同时含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物杂质。		

4、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指标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主要能耗表

序号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折标系数	折标量/t 标煤	备注
1	电	万 kW·h/a				
2	新鲜水	m ³ /a				
3	蒸汽	t/a				
4	液化石油气	t/a				
总计					3263.75	/

根据上表,折合为 543.96kg 标准煤/t,能够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清洁生产一级水平。

2.1.7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6。

表 2.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化验室	1	滴料机		
	2	测试分光仪		
	3	灯箱		
	4	高温打样机		
	5	烘箱		
	6	小样定型机		
	7	小样煮视机		
染色车间	1	烧毛机		
	2	联合开幅洗毛机		
	3	染色机		
	4	水洗机		
	5	脱水机		
	6	联合煮漂机		
	7	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		
定型车间	1	定型机		
	2	开幅机		
	3	松布机		
	4	预缩机		
	5	压光机		
定型车间后整理	1	抓毛机		
	2	磨毛机		
	3	剪毛机		
包装	1	验布机		

	2	打卷机		
	3	查布机		
环保工程	1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装置		
	2	布袋除尘器		

2.1.8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用水均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工业用水重复率} = \frac{\text{工业用水重复量}}{\text{工业用水总量}} \times 100\%$$

全厂用水重复利用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厂用水重复率} = \frac{\text{全厂用水重复量}}{\text{全厂用水总量}} \times 100\%$$

从项目的水平衡图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厂处理后可有50%能回用于项目生产，表中以中水回用水量表示。根据上表用水情况统计，本项目工业用水重复率为（以生产线中水回用部分计） $74025.43/148160=49.96\%$ ，全厂用水重复利用率为（中水回用 $74025.43+$ 蒸汽冷凝水 $22431.6+$ 循环用水 300960 ）/ $467984=84.92\%$ ，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40%以上的要求。

2、排水工程

项目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雨水采用有组织排水和地面径流相结合的排水方式，沿道路两侧设雨水管网（厂区主干道）。建筑物屋面雨水经雨水斗、雨水立管排入建筑物围身明沟后接入雨水口或雨水检查井，厂区内地面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引入雨水检查井经管道再排至厂区外的产业园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节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3、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4、供汽工程

项目布料煮漂、染色、预定型、定型、预缩等工序需要使用蒸汽作为热源，项目蒸汽来自园区集中供汽，不建设供热设备。

2.1.5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要建设2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厂房内分别设置功能性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厂房内车间、仓库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布局明确，便于物料输送，减小能耗。办公生活区设置于生产车间一内，位于厂区西面，营造了一个较良好的办公环境，且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生活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方向，减少了生产对办公生活的影响。总体来说分区明确，从环保角度评价，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

2.2 影响因素分析

2.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2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等，产生噪声、扬尘、固废、少量污水和装修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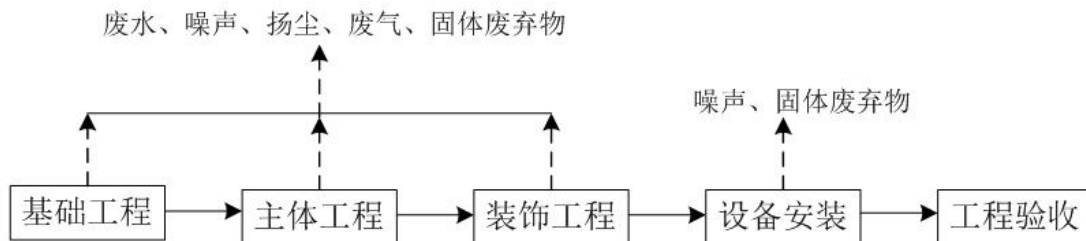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2.1.2 运营期

项目布料印染加工生产线布设于生产车间一对应的染色车间和定型车间。项目运营期印染产品主要为纯棉布、涤棉布，共2种，原辅材料坯布来源及消耗情况见表2.1-6。

(1) 纯棉染色布加工

工艺流程简述：

①坯布送布：项目外购的纯棉坯布存储于坯布仓库，根据当日的生产订单量由员工将纯棉坯布运送至生产车间进行染整加工。在进行染整加工前由员工将打卷的坯布送入定型车间进行松布并检验。

②预定型：预定型的主要目的是消除织物的皱痕，有利于提高后续的染整加工质量。项目预定型及后处理的定型工序均为中压蒸汽定型。即用中压（2.5MPa~3.0MPa）蒸汽代替导热油，利用蒸汽的热量对织物进行定型，可通过控制蒸汽压力和流量的方式，实现定型温度的精准控制，同时中压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有利于节能减排。项目采用定型机对纯棉坯布进行中压蒸汽预定型（定型温度为185~190℃之间，定型时间为45~60S，使用园区集中供热），使布匹的幅宽达到规定的尺寸，并保持尺寸、形态的稳定。预定型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仅利用蒸汽的温度将布匹固定在相应的尺寸和形态下。在预定型过程中，温度较高，布匹本身自带的油分将会挥发出来，废气污染物用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棉染色布产品总量为3000t/a，其中需要进行预定型前处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1000t/a。

③烧毛：纱线纺成后，虽然经过加捻并合，仍然有很多松散的纤维末端露出在纱线表面，织成布匹后，在织物表面形成长短不一的绒毛。布面上绒毛影响织物表面光洁，且易沾染尘污，合成纤维织物上的绒毛在使用过程中还会团积成球。绒毛又易从布面上脱落、积聚，给印染加工带来不利因素，如产生染色、印花疵病和堵塞管道等。因此，在棉织物前处理加工时必须首先除去绒毛，现一般均采用烧除的方法。

烧毛方法有两种，即燃气烧毛与赤热金属表面烧毛。前者利用可燃性气体燃烧直接燃去织物表面绒毛；后者为间接烧毛，即将金属板或圆筒烧至赤热，再引导织物擦过金属表面烧去绒毛。本项目烧毛机是使用直接烧毛方式，使用能源为液化石油气（远期园区实现集中供气后采用天然气做燃烧能源）。烧毛过程中将会产生烧毛粉尘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棉染色布产品总量为3000t/a，其中需要进行烧毛前处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1000t/a。

④连续前处理煮漂：为了使得布料能够更好的吸收染料，使产品颜色更均匀，不易褪色，保证产品质量，在染色前需对坯布进行煮漂。煮漂在联合煮漂机中进行，加入水、双氧水、纯碱、除氧酶等助剂，同时通入蒸汽加热升温，使助剂更地起到去除布料表面的杂质及漂白的作用。布料煮漂前处理温度为95~100℃，时间约60min，经煮漂后的布料洁白、柔软，具有良好的渗透性能。煮漂过程会产生煮漂废水和各类助剂的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棉染色布产品总量为3000t/a，其中需要进行联合

煮漂前处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 1000t/a。

⑤水洗 3 次：对煮漂后的布料进行水洗以去除布料上沾染的助剂。本次水洗在联合煮漂机中进行，此过程会有水洗废水产生。

⑥染色、清洗：染色是使纤维材料染上颜色的加工过程。为使织物染色均匀，需将染料、各种助剂配制成各种不同的染液，在不同温度下对织物染色，染色过程以水为媒介，在湿法中进行。本项目纯棉布印染主要为将经过前处理的布料放入染缸中，使用活性染料、工业盐、元明粉、中性酶、冰醋酸、纯碱、水和蒸汽进行一次染色。染色过程中先以 1~2℃/min 的速率升温至 80℃，再以 1~1.5℃/min 的速率升温至 120℃，保温 40min；保温完成后以 1.5~2℃/min 的速率降温至 70~80℃，经上述工序后即完成染色工序。染色后将染缸中的染液放出再放入清水对布料进行清洗 1 次。本项目的高温染缸为密闭、高压状态，浴比为 1:4，染色和清洗过程均在染缸中进行，将会产生染色废水、清洗废水和各类染料及助剂的废包装材料。

⑦皂洗 1 次：经染色、清洗后的布料再使用皂洗剂进行皂洗，目的是提高其颜色牢度与艳度。皂洗工序在染缸中或使用水洗机进行。此过程将会产生有皂洗废水和皂洗剂废包装材料。

⑧水洗 1 次：对皂洗后的布料进行水洗，水洗工序在染缸中或使用水洗机进行，此过程将会产生水洗废水。

⑨固色、脱水：对水洗后的布料使用固色剂在染缸中进行固色，可提高染料在布料上颜色耐湿处理牢度，时间约 20min。固色完成后将使用脱水机对布料进行脱水。此过程将会产生固色废水和固色剂废包装材料。

⑩开幅：布料在染色加工时，使处于自然状态的布料容易变成捻度的绳状物，因此，在定型工序前，必须使用开幅机对布料进行开幅处理，使得布料由绳状展成平幅状态。

⑪定型：定型是后整理的主要工序，是将织物保持在一定的尺寸，在一定温度下、加热一定时间的过程。布料通过定型机的机械作用以及柔软剂的防缩、增软作用，使布料达到一定的缩水、密度、手感，并能达到门幅整齐划一、线条平整、纹路清晰的外观效果。定型温度一般为 185℃~190℃，时间 45~60s。纯棉布料在定型加工过程中会添加柔软剂以增加布匹的丝滑感，由于布料定型过程中的温度较高，部分定型助剂会挥发出来，致使气体中含有有机油分等污染物，废气污染物用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此外，定型过程还会产生柔软剂废包装材料。

⑫预缩：预缩是用物理方法减少织物浸水后的收缩以降低缩水的整理过程，又称机

械预缩整理。项目使用预缩机调整布料的经向收缩，以消除布料的收缩作用，同时使布料的手感和光泽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预缩机工作过程中仅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

⑬抓毛、磨毛、剪毛：抓毛是指利用抓毛机将纱线的纤维末端从布料中拉出，使布料表面均匀地覆盖一层绒毛的加工过程。磨毛是指磨毛机上用砂皮辊或金属辊在布面上磨擦，使坯布表面形成磨毛的效果，不同的面料使用不同的砂皮目数进行组合，以达到预期的磨毛效果。剪毛则是指将抓毛后布料上长短不一的绒毛剪齐，使布料平整，获得良好的外观。织物经抓毛、磨毛、剪毛处理后，可使成品手感柔软，穿着舒适，织物表面具有毛绒感。抓毛、磨毛、剪毛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污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料经过前处理、染色加工及定型后处理等工序后大部分布料均可得到最终染整布料产品，但少部分的布料则仍需要进行预缩或抓毛、磨毛、剪毛等后处理工序。本项目纯棉染色布产品总量为 3000t/a，其中定型后需要进行预缩后整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 1000t/a；定型后需要进行抓毛、磨毛、剪毛后处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 1000t/a。

⑭验布、卷布：布料经过前处理、染色、后处理等一系列染整加工后便可得到最终产品。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电子检疵工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则由打卷机完成卷装整理工作，将合格产品卷回卷筒上，保持产品平整，易于存放和运输。此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项目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会产生少量臭气。

(2) 涤棉染色布加工

工艺流程简述：

①坯布送布：项目外购的涤棉坯布存储于坯布仓库，根据当日的生产订单量由员工将涤棉坯布运送至生产车间进行染整加工。在进行染整加工前由员工将打卷的坯布送入定型车间进行松布并检验。

②预定型：预定型的主要目的是消除织物的皱痕，有利于提高后续的染整加工质量。项目预定型及后处理的定型工序均为中压蒸汽定型。即用中压（2.5MPa~3.0MPa）蒸汽代替导热油，利用蒸汽的热量对织物进行定型，可通过控制蒸汽压力和流量的方式，实现定型温度的精准控制，同时中压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有利于节能减排。项目采用定型机对纯棉坯布进行中压蒸汽预定型（定型温度为 185~190℃ 之间，定型时间为 45~60S，使用园区集中供热），使布匹的幅宽达到规定的尺寸，并保持尺寸、形态的稳定。预定型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助剂，仅利用蒸汽的温度将布匹固定在相应的尺寸和形

态下。在预定型过程中，温度较高，布匹本身自带的油分将会挥发出来，废气污染物用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涤棉染色布产品总量为 3000t/a，其中需要进行预定型前处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 1000t/a。

③连续前处理煮漂：为了使得布料能够更好的吸收染料，使产品颜色更均匀，不易褪色，保证产品质量，在染色前需对坯布进行煮漂。煮漂在联合煮漂机中进行，加入水、双氧水、纯碱等助剂，同时通入蒸汽加热升温，使助剂更地起到去除布匹表面的杂质及漂白的作用。布料煮漂前处理温度为 95~100℃，时间约 40~45min，经煮漂后的布匹洁白、柔软，具有良好的渗透性能。煮漂过程会产生煮漂废水和各类助剂的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涤棉染色布产品总量为 3000t/a，其中需要进行联合煮漂前处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 1000t/a。

④水洗 3 次：对煮漂后的布料进行水洗以去除布料上沾染的助剂。此过程会有水洗废水产生。

⑤染色、清洗：染色是使纤维材料染上颜色的加工过程。为使织物染色均匀，需将染料、各种助剂配制成各种不同的染液，在不同温度下对织物染色，染色过程以水为媒介，在湿法中进行。本项目涤棉布印染主要为将经过前处理的布料放入染缸中，使用活性染料、分散染料、纯碱、元明粉、冰醋酸、工业盐、水和蒸汽进行一次染色。染色过程中先以 1~2℃/min 的速率升温至 80℃，再以 1~1.5℃/min 的速率升温至 130℃，保温 30min；保温完成后以 1.5~2℃/min 的速率降温至 70~80℃，经上述工序后即完成染色工序。染色后将染缸中的染液放出再放入清水对布料进行清洗 1 次。本项目的高温染缸为密闭、高压状态，浴比为 1:4，染色和清洗过程均在染缸中进行，将会产生染色废水、清洗废水和各类染料及助剂的废包装材料。

⑥皂洗 1 次：经染色、清洗后的布料再使用皂洗剂进行皂洗，目的是提高其颜色牢度与艳度。皂洗工序在染缸中或使用水洗机进行。此过程将会产生有皂洗废水和皂洗剂废包装材料。

⑦水洗 1 次：对皂洗后的布料进行水洗，水洗工序在染缸中或使用水洗机进行，此过程将会产生水洗废水。

⑧固色、脱水：对水洗后的布料使用固色剂在染缸中进行固色，可提高染料在布料上颜色耐湿处理牢度，时间约 20min。固色完成后将使用脱水机对布料进行脱水。此过程将会产生固色废水和固色剂废包装材料。

⑨开幅：布料在染色加工时，使处于自然状态的布料容易变成捻度的绳状物，因此，在定型工序前，必须使用开幅机对布料进行开幅处理，使得布料由绳状展成平幅状态。

⑩定型：定型是后整理的主要工序，是将织物保持在一定的尺寸，在一定温度下、加热一定时间的过程。布料通过定型机的机械作用以及柔软剂的防缩、增软作用，使布料达到一定的缩水、密度、手感，并能达到门幅整齐划一、线条平整、纹路清晰的外观效果。涤棉布定型温度一般为 185℃~190℃，时间 45~60s。涤棉布料在定型加工过程中会添加柔软剂以增加布匹的丝滑感，由于布料定型过程中的温度较高，部分定型助剂会挥发出来，致使气体中含有有机油分等污染物，废气污染物用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表征。此外，定型过程还会产生柔软剂废包装材料。

⑪抓毛、磨毛、剪毛：抓毛是指利用抓毛机将纱线的纤维末端从布料中拉出，使布料表面均匀地覆盖一层绒毛的加工过程。磨毛是指磨毛机上用砂皮辊或金属辊在布面上磨擦，使坯布表面形成磨毛的效果，不同的面料使用不同的砂皮目数进行组合，以达到预期的磨毛效果。剪毛则是指将抓毛后布料上长短不一的绒毛剪齐，使布料平整，获得良好的外观。织物经抓毛、磨毛、剪毛处理后，可使成品手感柔软，穿着舒适，织物表面具有毛绒感。抓毛、磨毛、剪毛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污染。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布料经过前处理、染色加工及定型后处理等工序后大部分布料均可得到最终染整布料产品，但少部分的布料则仍需要进行抓毛、磨毛、剪毛等后处理工序。本项目涤棉染色布产品总量为 3000t/a，其中定型后需要进行抓毛、磨毛、剪毛后处理的布料约为总量的三分之一，即 1000t/a。

⑫验布、卷布：布料经过前处理、染色、后处理等一系列染整加工后便可得到最终产品。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电子检疵工作，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则由打卷机完成卷装整理工作，将合格产品卷回卷筒上，保持产品平整，易于存放和运输。此过程将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项目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会产生少量臭气。

表 2.2-1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G1	预定型、定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各定型车间的定型机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定型废气经废气收集管道引至车间内配套的“水喷淋-静电”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30m 高 1#排气筒（内径 0.5m）排放
	G2	烧毛、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染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备注	
	G3	抓毛、磨毛、剪毛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再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项目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	
废水	W1	煮漂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色度、硫化物、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总锑等	经厂区污水管网专管收集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节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	
	W2	水洗废水			
	W3	染色、清洗废水			
	W4	皂洗废水			
	W5	固色废水			
	W5	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W6	设备清洗冲洗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色度		
	W7	车间地面冲洗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W8	染缸冷却水	/		循环回用
	W9	蒸汽冷凝水	/		回收利用
W10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S1	染色车间、定型车间	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办法处置。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S2	定型车间	原辅料废包装桶	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管理。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办法处置，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S3	生产车间	废矿物油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1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隔声、减振、消声	

2.2.2 运营期物料平衡、水平衡

略

2.3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2.3.1 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其中施工扬尘是施工期最主要的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于建筑材料的装卸、施工垃圾清理、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行驶等过程，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是主要污染源，另外，场地地表裸露

在干风条件下也会产生扬尘，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重型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可能使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和运输沿线道路均会排放少量汽车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CO、NO_x、THC等。

2.3.2 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有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等，主要污染物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和油污等杂质，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用作降尘用水、车辆冲洗，不外排。

(2) 地表径流水

建设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基础开挖时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在建筑物施工和绿化或防护之前，雨季时雨水冲刷泥土，若带泥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泥土会堆积于下水道内，造成堵塞，因此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应开挖简易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

(3)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约为 360 天（12 个月）。施工人员食宿均不在场区，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用水量以 50L/d·人计，施工期用水量为 1m³/d，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 0.8m³/d，施工期排放生活污水 288m³，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参照同类项目废水污染物源强情况估算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强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88m ³	产生浓度(mg/L)	6~9	300	150	200	35
	产生量 (t)	/	0.086	0.043	0.058	0.010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mg/L)	6~9	200	100	60	35
	排放量 (t)	/	0.058	0.029	0.017	0.010

2.3.3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钻孔、砂石料破碎、混凝土搅拌和浇筑、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行驶等都将产生较强的噪声。参考类比调查资料，大部分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值在距声源 1m 处为 80~100dB(A)，这些噪声均为非稳态噪声，对附近的声环境将产生影响。主要施工噪声值见表 2.3-2 和表 2.3-3。

表 2.3-2 施工机械噪声值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高声级值 L_{max} dB(A)
电锯、电刨	1	95
振捣棒	1	95
振荡器	1	95
钻桩机	1	100
钻孔机	1	100
推土机	1	86
挖掘机	1	84
风动机具	1	95
吊车、升降机	1	80
轮式装载机	1	90

表 2.3-3 不同运输车辆噪声级一览表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级 (dB(A))
土石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机	90
结构阶段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外墙装修材料	轻型载重卡车	75

2.3.4 固废

(1) 废土石方

项目拟建地现状地形较为平整。本项目施工期地基开挖的深度较浅，项目开挖地基产生的土石方较少，可全部在厂区内平衡，无废土石方产生。

(2) 建筑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中一些废弃建筑材料，包括砂石、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施工建筑垃圾产生系数为 20~50kg/m²，本项目施工建筑垃圾产生系数按 30kg/m² 计，建筑面积约 12733.78m²，则据此估算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约 382.01t 的建筑垃圾。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数按 20 人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整个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6t），生活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堆放。

2.3.5 生态影响

施工扬尘覆盖在植物叶片上，会影响其生长发育；施工活动破坏植被，原有土地被置于人工地表之下，破坏了土壤的原本功能，改变了土壤的使用价值。

2.3.6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2.3-4。

表 2.3-4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备注
废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少量	少量	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m ³	288m ³	由周边农民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COD _{Cr}	300mg/L, 0.086t	200mg/L, 0.058t	
		BOD ₅	150mg/L, 0.043t	100mg/L, 0.029t	
		SS	200mg/L, 0.058t	60mg/L, 0.017t	
	NH ₃ -N	35mg/L, 0.010t	35mg/L, 0.010t		
废气	扬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采取建设围挡、洒水和限速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车辆尾气	CO、NO _x 、THC	少量	少量	使用符合标准的车辆、加强保养等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3.6t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	382.01t	0	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收纳场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75~100dB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2.4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2.4.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有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及剪毛废气、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产生的臭气。

表2.4-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工序	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1	定型工序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类比法	12000	58.22	5.03	水喷淋+湿式 高压静电	80	12000	11.64	1.01	0.1397	7200
				非甲烷总烃			22.69	1.96		70		6.81	0.59	0.0817	
		无组织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类比法	/	/	0.56	加强通风	/	/	/	0.56	0.0778	7200
				非甲烷总烃		/	/	0.22		/		/	0.22	0.0306	
2	烧毛工序	无组织	生产车间一	SO ₂	系数法	/	/	0.00001	布袋除尘器	/	/	/	0.00001	0.000002	4800
				NO _x		/	/	0.0018		/		/	0.0018	0.000375	
				颗粒物(烟尘)		/	/	0.200007		/		/	0.038007	0.007901	
3	抓毛、磨毛、剪毛工序	无组织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类比法	/	/	0.4	布袋除尘器	/	/	/	0.076	0.0106	7200
4	染整过程和废水收集池产生的臭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一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	11~16无量纲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	/	/	/	11~16无量纲	/	7200

2.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表 2.4-1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mg/L)
染整工艺废水	148050.53	pH	10	/	/
		COD _{cr}	1000	148.051	/
		BOD ₅	300	44.415	/
		SS	300	44.415	/
		NH ₃ -N	20	2.961	/
		总磷	3	0.444	/
		总氮	40	5.922	/
		色度 (倍)	300	4.44×10 ⁷ 倍	/
		硫化物	1.5	0.222	/
		苯胺类	2.4	0.355	/
		总锑	0.4	0.059	/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2.0	0.296	/		
设备清洗废水	291.6	COD _{cr}	500	0.146	/
		BOD ₅	250	0.073	/
		SS	350	0.102	/
		NH ₃ -N	5	0.001	/
		总磷	1	0.000	/
		总氮	15	0.004	/
		色度	200	0.058	/
地面冲洗废水	2160	COD _{cr}	300	0.648	/
		BOD ₅	150	0.324	/
		SS	350	0.756	/
		NH ₃ -N	5	0.011	/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	5160	COD _{cr}	500	2.580	/
		石油类	400	2.064	/
		SS	350	1.806	/
生活污水	2760	COD _{cr}	200	0.552	/
		BOD ₅	100	0.276	/
		SS	60	0.166	/
		NH ₃ -N	35	0.097	/
厂区废水排放口合计	158422.13	pH		/	4~14
		COD _{cr}	959.31	151.977	200~3000
		BOD ₅	284.61	44.415	50~800
		SS	298.22	44.415	100~3500
		NH ₃ -N	19.38	2.961	5~150
		总磷	2.80	0.444	0.5~12
		总氮	37.38	5.922	5~150
		色度	280.36	4.44×10 ⁷ 倍	30~3000
		硫化物	1.40	0.222	1~20
		苯胺类	2.24	0.355	1~12
		总锑	0.37	0.059	0.5~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87	0.296	2.0		

		石油类	13.03	2.064	/
--	--	-----	-------	-------	---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140 m³/吨标准品（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经计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26.40m³/吨标准品，由此可知，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项目废水产生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可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

2.4.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0~90dB（A），其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2.4-14。项目拟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2.4-14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A)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1	烧毛机	6	75	室内，减震垫，厂房和围墙隔声	20
2	联合开幅洗毛机	6	80		20
3	染色机	27	75		20
4	水洗机	6	80		20
5	脱水机	3	90		20
6	联合煮漂机	3	80		20
7	定型机	6	80		20
8	开幅机	3	70		20
9	松布机	3	70		20
10	预缩机	3	85		20
11	压光机	3	80		20
12	抓毛机	6	75		20
13	磨毛机	3	75		20
14	剪毛机	3	75		20
15	验布机	6	70		20
16	打卷机	6	70		20
17	查布机	3	70		20
18	风机	6	90		20
19	水泵	6	90		20

2.4.5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原辅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生活垃圾等。

表 2.4-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1	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2.83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	原辅料废包装桶	2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30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4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生活垃圾	34.5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烃类、苯系物	每月	毒性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95	定型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硅油	烃类、苯系物	每天	毒性	

2.4.6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强汇总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4-16。

表 2.4-16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强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厂区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	158422.13m ³ /a	0	158422.13m ³ /a	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	/	/		
		COD _{cr}	151.977	0	151.977		
		BOD ₅	44.415	0	44.415		
		SS	44.415	0	44.415		
		NH ₃ -N	2.961	0	2.961		
		总磷	0.444	0	0.444		
		总氮	5.922	0	5.922		
		色度	4.44×10 ⁷ 倍	0	4.44×10 ⁷ 倍		
		硫化物	0.222	0	0.222		
		苯胺类	0.355	0	0.355		
		总锑	0.059	0	0.059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定型废气	颗粒物	5.03	1.01	1.34	密闭箱体+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90%)+“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30m高1#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6	0.59	0.14	
	无组织	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2	0.162	0.038	
			SO ₂	0.00001	0	0.00001	
			NO _x	0.0018	0	0.0018	
			烟尘	0.000007	0	0.000007	

	定型废气	颗粒物	0.56	0	0.56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2	0	0.22		
	抓毛、磨毛、剪毛废气	颗粒物	0.2	0.162	0.038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一总计	颗粒物	0.960007	0.324	0.636007	/
	非甲烷总烃	0.22	0	0.22			
	SO ₂	0.00001	0	0.00001			
	NO _x	0.0018	0	0.00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4.5	34.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2.83	2.83	0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不合格产品	30	30	0	
		原辅料废包装桶	2	2	0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4	0.324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车间机修		废矿物油	0.5	0.5	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定型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0.95	0.95	0		

2.4.7 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源强核算

1、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非正常时废气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时为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仅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时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2.4-17。

表 2.4-17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设计处理效率 (%)	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	颗粒物	0.6986	80	40	0.4192	34.93
	非甲烷总烃	0.2722	70	35	0.1769	14.74

根据表 2.4-17 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处理效率仅为设计处理效率 50%的非正常情况时，定型车间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颗粒物≤23kg/h，非甲烷总烃≤53kg/h)。

2、废水处理设施效率非正常时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需要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

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因此本评价不对废水处理设施效率非正常情况排放核算。

2.4.8 清洁生产分析

略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地理位置

贵港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东南部，广西最大的冲积平原—浔郁平原的中部，北纬 22°39'~24°2'，东经 109°11'~110°39'，城区中心地处东经 109°42'，北纬 23°24'，面向粤港澳，背靠大西南，郁、黔、浔三江交汇，拥有华南内河第一大港口，北回归线横贯中部。东面与梧州市接壤，南面与玉林市相邻，西面与南宁市交界，北面与来宾市相连。行政区域面积 1.06 万 km²。

平南县隶属于贵港市，位于贵港市东北部，黄金水道西江上游，距贵港市区 95km，其总面积约为 2988 km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黄金水道西江从平南县中部流过，上行至南宁、柳州、百色，下航至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地理位置优越。平南县东靠藤县，南连容县，西和桂平市接壤，北与蒙山县相邻，西北和金秀瑶族自治县毗连。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为：N23°26' 59.826"，E110°26' 43.286"，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3.2 自然环境概况

3.2.1 地形、地貌

贵港市以喀斯特地貌为典型，地势开阔平坦，北靠大瑶山余脉的莲花山，北面为山区地带，南面为丘陵，地形上总体呈现北高南低。郁江穿城而过，将城区分为城北区和城南区；城北区地面高程为 41.7~49.6m，平均高程 45.6m；城南区地面高程为 42.1~48.7m，平均高程 44.6m。

平南县地貌属桂东南丘陵区，南部和北部受大瑶山和大容山两个隆起区的影响，形成南北高、中部下切的马鞍形地貌，整个地形北部高于南部，北部和南部山脉主要呈东北西南走向，形成北部和南部皆向中部浔江倾斜，南北河流均汇入浔江。全县山区、丘陵、平原兼备，平原占 30%，主要位于县境中部，包括思界、官成、安怀、丹竹、大安、大新、镇隆、大成、上渡等乡镇，是平南最集中的聚居区和主要耕作区，其地貌主要由浔江河流及支流冲积而成，海拔标高在 30~100m，地面坡度平缓，为第四纪冲积层，土地肥沃。盆地主要为堆积盆地，有罗岑、东平、新平、同和、新雅及六陈堆积盆地；山地主要位于县境的南、北部，分属大瑶山和大容山山脉的支脉，北部为石崖顶山脉，

主峰石崖顶海拔达 1055m；西北亚婆揽孙山脉，主峰亚婆揽孙海拔 1581m；南部六万岭山脉，主峰海拔 537m。

本项目属于丘陵地貌。整体地势平坦，高程介于 26m 至 28m 之间。

3.2.2地质构造及地震

贵港市位于广西“山字”型构造前面弧顶区东南翼。境内构造主要有龙山鼻状背斜、镇龙山穹窿、西部南北向蒙公—百合褶断带和东南部北东向蒙圩—木梓“多字”型褶断区。基底寒武系出露于镇龙山穹窿核部。龙山背斜轴部和木梓附近，分别为加里东期之大瑶山至镇龙山北东向隆起的一部分和大容山西南边缘。盖层主要是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为华力西—印支期从晚古生代早泥盆世受海浸开始，至二叠纪连续接受的厚达 7500 余米的陆源滨海、浅海相沉积而形成的一套由下而上为碎屑岩、碳酸盐岩、硅质岩、含煤碳酸盐岩、硅质岩的复杂建造组合，分布于镇龙山穹窿周围和龙山背斜两翼及南部木梓背斜周围。构成樟木—蒙公向斜、覃塘—云表向斜和贵县向斜。三叠系少量分布于西北部樟木新马赖村一带。经印支运动后，全境上升为陆。晚中生代和新生代，东南部桥圩、东津、木格、湛江等地随区域性陷落接受沉积而形成大面积河湖相下白垩系和零星的第三系。第四纪冲积、洪积物主要分布于郁江两岸和龙山、镇龙山山前平原。

根据广西区内相邻地区地震资料记载，近三百年来，记录有感地震 10 次，无 4 级及 4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查阅《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对应地震烈度为 6 度区。

3.2.3水文特征

3.2.3.1.地表水

贵港市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106 条，均属西江水系。西江是华南地区最长的河流，为中国第三大河流，珠江水系中最长的河流，长度仅次于长江、黄河。航运量居中国第二位，仅次于长江。发源于云南，流经广西，在广东佛山三水与东江、北江交汇。其干流在江门、中山注入南海。与东江、北江合称珠江。西江现时是珠海、澳门一带的主要淡水来源。全长 2214km，流域面积 36 万 km²（其中国外部分 1.1 万余 km²），占珠江流域总面积的 79%。

平南河流属西江水系。县内主要河流 16 条，除浔江、大鹏河、思旺河、白沙江、泗罗江、下渡河外，其余均发源于县境内的南北两面高山或山地。大鹏河、浓水、大同

江、泗罗江经外县流入浔江，其余均在县之中部流入浔江。全县河流集雨面积 2907.60km²，多年平均流量 25.4 亿 m³。

浔江，珠江流域西江干流中游河段名称，位于黔江段下游，西江段上游。浔江自郁江入口至梧州市桂江会合处共长 172km，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区三角咀黔江、郁江汇合口起，流经桂平市、平南县、藤县、苍梧县等县、市和梧州市，在梧州市桂江汇入后即称西江。干流江面宽阔，变化在 340~2600m 之间，平均 750m，河道最窄处在龙潭峡，枯水水面宽仅 30m，最宽处在梧州市上游的泗化洲岛，为 2660m。水深 3~50m，最深处 68m，在白马峡；最浅处 1.6m，在龙爪浪滩。平南县内主要河流 16 条，除浔江、大鹏河、思旺河、白沙江、泗罗江、渡河外，其余均发源于县境内的南北两面高山或山地。大鹏河、浓水、大同江、泗罗江经外县流入浔江，其余均在县之中部流入浔江。

浔江平南县段属于西江干流，从县思介乡入境，流经环城、上渡、大成、丹竹、武林、赤马等乡(镇)，经藤县、梧州，由广东出海，在县境内全长 44km。江岸最窄是平田过雅埠的横水渡，宽仅 500m；最宽是武林野鬼洲处，宽 1500m，平均宽 750m。据水位站资料，浔江平南段最高水位 36.03m，最低水位 15.28m，洪水涨落变幅达 12.82m，洪水历时最长为 188 小时。多年平均流量 14135m³/s，最大流量为 38100m³/s，最枯流量为 650m³/s。年度差 26329m³/s，极端量变差 37450m³/s，比值为 1.42 倍。多年平均径流量 4457.7 亿 m³，年变差 8303.11 亿 m³；多年平均径流深 2856mm，年变差 2928mm。

东西向横贯大成园区南部的地表水体为镇隆河，镇隆河又名河口河、罗运河，发源于平南县镇隆廖村水库平安村头，河流由西南向东北流经富藏乡平安村、镇隆镇镇隆村、于河口村附近汇入浔江，流域面积为 96.2km²，河流长度约 32km，河段下游分布有一处水闸，水闸闸址距距离汇入浔江的河口上游约 300m。镇隆河宽 7~20m，水深 1~3m，河床淤积厚度约 0.5m，河水位标高-6.0~-6.5m，河流坡降为 0.114%，平均流量 4.63m³/s。洪峰时流量约 30m³/s。江水流向由西南向东北，最终汇入浔江。

3.2.3.2.地下水

略。

3.2.4气象特征

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从中部穿过，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北部和南部山区年平均气温低一些，降雨量多一些，中部平原年平均气温高一些，降雨量少一些。平南县夏季高温多雨，冬季干燥微寒，总特点是太阳辐射能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适宜各种亚热带作物生长。影响平南县的主要气象灾害有暴雨洪涝、热带气

旋、地质灾害、大风、雷电、干旱、低温冻害等。

平南县多年平均气温 22.1℃，最热月 8 月平均气温 29.1℃，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12.8℃，极端最高气温 39.4℃，极端最低气温 0.1℃，年最大降雨量为 2395.8mm（1997 年），年最小降雨量为 822.9 mm（1989 年），多年平均降雨日 166 天，但降水季节分布不均，雨季为 4~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78.4%。年蒸发均值为 1506.9mm，无霜期长达 352 天；相对湿度 3~8 月份为 79.8%~83.2%，平均为 81.8%，多年平均湿度为 77%；多年平均风速为 1.5m/s，最大风速为 24 m/s，历年极大风速为 24 m/s，夏半年多吹偏南风或偏东风，冬半年盛吹东北风或偏北风，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平南县盛吹东北风，最高风向频率为 14%，主导风向为 NNE~ENE 风。

3.2.5 动植物

3.2.5.1 植被

平南县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域，原生植被为季风常绿阔叶林。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破坏严重，原始林已不复存在，仅有少量原生植物零星残存于深沟谷底。原生植被多为常绿阔叶树组成，壳斗科的种类较多，如青岗栎、麻栎、大叶栎、红椎、米椎、板栗等，其它植物有樟木、楠木、柯木、鸭脚木、枫木、木连、黄杞、冬青等乔木；灌木类有盐肤木、野漆、虎皮楠、黄牛木、桃金娘、余甘子、算盘子、黑面神、路边青、围涎果等；草本类有铁芒萁、五节芒、黄茅草、菅草、荩草、大牯草、画眉草、纤毛鸭咀草、蕨类、苔藓、铺地蜈蚣等。平南县林业用地面积 179081.1 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 148496 公顷，森林资源蓄积量 780 万 m³，森林覆盖率达 56.8%。

人工植被已成为主要的植被类型，常见的人工栽培和天然飞仔下种的乔木树种有马尾松、桉树、苦楝、竹子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龙眼、荔枝、柑、橙、桑树等。其他主要植被类型有旱生型草群丛、中生型稀树草皮、桃金娘铁芒萁群丛等。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场地平整，项目周边地表主要为旱地，植被不发育，主要以杂草为主。

3.2.5.2 动物

陆生动物：境内主要有虎纹蛙、眼镜蛇、金环蛇、银环蛇、榕蛇、水律蛇、麻雀、等亚热带动物种类分布，没有相关的珍惜野生动物调查报告。目前，大成园区范围内尚未发现有国家、自治区需要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

水生动物：境内主要河流有浔江和镇隆河，调查江段共有鱼类 87 种，率属于 10 目 23 科 66 属，除 4 种洄游鱼类和 9 个移入种外，纯淡水种有 74 种；鱼类的主体是鲤形

目鱼类，共有 55 种，其次为鲇形目 12 种，鲈形目 11 种，鲑形目、鳊形目各 2 种，鳊形目、鲱形目、鳗鲡目、脂鲤目、合鳃鱼目各 1 种。区域常见的鱼类有草鱼、南方泥鳅、鲮、海南鲃、赤眼鲮、鲢、鳙等，其中鲤形目鱼类最多，占总数 63.22%。

根据平南县水产畜牧兽医局提供资料，浔江河段七十年代曾发现少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鱼类，有中华鲟（国家一级），花鳗鲡（国家二级）、鲟鱼 3 种，由于多年来乱捕滥杀和梧州长洲水电枢纽建成，30 多年来浔江平南河段未有中华鲟和鲟鱼捕获的报告，花鳗鲡每年还有零星捕获，2009 年平南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建议平南县浔江辖区定为工用、农用、航运、渔业区。本次浔江评价河段不属于中华鲟保护区、产卵场、索饵场、栖息地、越冬场，仅为洄游通道。

3.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主要为旱地、林地、草地，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多，项目拟建地现状为荒地、仅有少量的野草，无珍稀动植物物种。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总悬浮颗粒物（TSP）、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非甲烷总烃。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4.1.1.1. 车辆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1-1 为一辆载重 10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4.1-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表 4.1-2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4.1-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表 4.1-2 可看出, 若施工期场地没有实施洒水抑尘, 在距离场地 50m 处还无法达标, 到 100m 处方可达到《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若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 则距离场地 50m 外可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 拟建场地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其他项目的施工场地, 项目施工场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密集的居民区及文教、医院等敏感对象,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南面约 400m 处的大垌村。

项目汽车运输道路主要为园区大成大道, 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影响, 为了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扬尘的影响, 故要求企业运输车辆限速行驶, 对路面适当洒水并保持路面清洁, 另外, 在车辆出口需设置车辆轮胎冲洗设施, 只要企业认真落实相关抑制扬尘的措施, 加之项目施工场地距离敏感点较远, 可确保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大的影响。

4.1.1.2.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来自场地清理、建筑材料和弃土的运输和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等工序, 其中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占较大比例, 由于施工需要, 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 会产生扬尘, 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10} - V_0)^3 e^{-1.023W}$$

式中: Q ——起尘量, kg/吨·年;

V_{10} ——距地面 10m 处风速, m/s;

V_0 ——起尘风速, m/s;

W ——尘粒含水率, %。

由此可见, 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 因此, 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 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 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 m 时, 沉降速度为 1.005m/s, 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μ m 时, 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 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

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止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1.3.机械作业废气

建设项目施工作业机械有载重汽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较轻。据类似工程监测，在距离现场 50m 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text{mg}/\text{m}^3$ 和 $0.13\text{mg}/\text{m}^3$ ，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和 $0.062\text{mg}/\text{m}^3$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施工期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是扬尘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对于汽车尾气的污染，要求所有车辆的尾气达标排放，一般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4.1.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作业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将产生含油废水，其产生量难以定量估算。含油废水进入水域后大部分将漂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漂移，形成带状漂浮物，造成阳光透过率的降低，阻碍水生植物进行光合作用，影响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而且油污具有一定的粘性，其浓度达到一定数值时，可以破坏水生生物的呼吸系统，造成其呼吸困难甚至死亡。因此，必须对施工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水进行加强管理和控制，禁止排入河道中，避免对水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危害。施工工地含油污水全部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降尘洒水、车辆冲洗，不得排入附近水域。

（2）地表径流水

项目进行场地平整、开挖时将造成较大面积的地表裸露，在建筑物施工和绿化或防护之前，雨季时雨水冲刷泥土，若带泥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泥土会堆积于下水道内，造成堵塞，因此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水处应开挖简易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厕所冲刷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经采取上述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打桩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的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4.1.3.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中的噪声源分析可知，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距施工机械声源 1m 处为 80~100dB(A)、距运输车辆声源 1m 处为 75~90dB(A)。

4.1.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根据工程施工量、各类噪声源的经验值和噪声在空间的衰减规律，对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与分析，并将各施工机械噪声及车辆作点源处理，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点源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₁、L₂—r₁、r₂ 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取 10dB(A)。

4.1.3.3. 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1.3.4.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出在无屏障的情形下，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不同距离噪声预测值见表 4.1-3。

表 4.1-3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噪声源	1m	10m	20m	32m	50m	100m	200m
电锯、电刨	95	75	69	65	61	55	49
振捣棒	95	75	69	65	61	55	49
振荡器	95	75	69	65	61	55	49
钻孔机	100	80	74	70	66	60	54

推土机	86	56	50	56	42	36	30
风动机具	95	75	69	65	61	55	49
吊车、升降机	80	50	44	50	36	30	24
轮式装载机	90	60	54	60	46	40	34

由表 4.1-4 的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期各种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峰值均明显高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但根据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规律，随着距离的增加，对外界的影响不断地减少，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因此，距噪声源 32m 处的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的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距噪声源 32m 处的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的限值（夜间不施工），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场址施工时，注意施工时间和施工强度，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先建设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再进行施工，尽量将施工机械往厂区中央布置。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本项目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项目场地平整过程及开挖过程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4.1.4.1. 土石方

本项目建设地土地较平整，土方量不大，项目地面高程变化不大，项目拟建地地面平整需要挖土和填土，弃土和弃石通过基地内土方的平衡，土石方无需外运。

4.1.4.2. 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包括废碎砖块、混凝土、砂浆、水泥、铁屑、涂料和包装材料等。

根据工程分析的估算，本项目施工期约产生 382.01t 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拟采取以下措施：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应尽量回收利用，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必须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撒漏。

4.1.4.3.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残剩食物、塑料、废纸、各种玻璃瓶、动物骨刺皮壳等。本项目施工人数按 20 人考虑，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10kg/d（整个施工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6t），生活垃圾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将对生态及水土流失造成一定的影响。

4.1.5.1. 对植被生态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工业园内部分用地已经进行平整，已有企业入驻建设，园区植被已被破坏，区域生态环境较差。根据调查，本项目场地已由园区统一规划平整，项目施工不会影响植物多样性及群落类型的多样性。在项目施工完后，通过厂区绿化，增加项目厂区和行道树的禾木树种，可以有效改善现有单一的树种结构，建立厂区及周围立体景观绿化，使土地利用沿着有利植被生态系统、合理的方向发展。

4.1.5.2. 水土流失

项目拟建地现状为荒地，植被为少量的荒草。建设项目施工开挖过程使表土松散裸露，在大雨或暴雨等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而发生水土流失现象。项目施工期若不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将新增水土流失量。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项目开挖地块周边设置临时导流沟，并在地势最低处设置临时沉淀池，避免雨季的地表径流直接冲刷地表；土石方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开挖基地应及时回填，开挖的边坡应及时进行硬化修复或绿化修护；开挖平整后的场地及时进行厂房建设及地面硬化；及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绿化或硬化。

类比项目区域同类工程的水土流失治理情况，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率可达 90%以上，可减少大部分水土流失量。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项目建成后在场区内及其周围合理规划绿地，选择适宜树种进行绿化，乔灌花草相结合，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补偿和改善。

4.1.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存及施工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中含有泥沙等污染物，如未加以处理直接外排则会破坏和污染地表水及土壤，业主应将污水收集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的排放应严格控制。正常情况下，施工中不应有施工机

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在机械的维修过程中,就有可能产生油污,因此,在机械维修时,应把产生的油污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平时使用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定型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11.64	0.1397	1.01
		非甲烷总烃	6.81	0.0817	0.5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01
		非甲烷总烃			0.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01
		非甲烷总烃			0.59

4.2.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3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染色车间	烧毛及液化石油气燃烧	SO ₂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40mg/m ³	0.00001
			NO _x			0.12mg/m ³	0.0018
			颗粒物(烟尘)			1.0mg/m ³	0.038007
3	定型车间	定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0.5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0.22
		抓毛、磨毛、剪毛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mg/m ³	0.0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36007
			非甲烷总烃				0.22
			SO ₂				0.00001
			NO _x				0.0018

4.2.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C 中的表 C.33,项

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46007
2	非甲烷总烃	0.81
3	SO ₂	0.00001
4	NO _x	0.0018

4.2.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2-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定型废气排气筒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	颗粒物	34.93	0.4192	不确定	不确定	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非甲烷总烃	14.74	0.1769			

根据上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处理效率仅为设计处理效率 50%的非正常情况时,定型车间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 $\leq 23\text{kg/h}$,非甲烷总烃 $\leq 53\text{kg/h}$)。但排放量较正常排放明显增加,因此企业要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

4.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由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定型废气排气筒 1#(30m,内径 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64mg/m^3 ,排放速率 0.1397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81mg/m^3 ,排放速率 0.0817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 $\leq 23\text{kg/h}$,非甲烷总烃 $\leq 53\text{kg/h}$),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 PM₁₀、PM_{2.5}、TSP、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29.1506\mu\text{g/m}^3$ 、 $14.5753\mu\text{g/m}^3$ 、 $43.7258\mu\text{g/m}^3$ 、 $9.2627\mu\text{g/m}^3$ 、 $0.0006\mu\text{g/m}^3$ 、 $0.1135\mu\text{g/m}^3$,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40\text{mg/m}^3$ 、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12\text{mg/m}^3$),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较正常排放情况下明显增大，故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各评价因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即场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外排生产废水则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表 4.3-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mg/L)
染整工艺废水	148050.53	pH	10	/	/
		COD _{cr}	1000	148.051	/
		BOD ₅	300	44.415	/
		SS	300	44.415	/
		NH ₃ -N	20	2.961	/
		总磷	3	0.444	/
		总氮	40	5.922	/
		色度 (倍)	300	4.44×10 ⁷ 倍	/
		硫化物	1.5	0.222	/
		苯胺类	2.4	0.355	/
		总锑	0.4	0.059	/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2.0	0.296	/
设备清洗废水	291.6	COD _{cr}	500	0.146	/
		BOD ₅	250	0.073	/
		SS	350	0.102	/
		NH ₃ -N	5	0.001	/
		总磷	1	0.000	/
		总氮	15	0.004	/
		色度	200	0.058	/
地面冲洗废水	2160	COD _{cr}	300	0.648	/
		BOD ₅	150	0.324	/
		SS	350	0.756	/
		NH ₃ -N	5	0.011	/

项目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mg/L)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喷淋水	5160	COD _{cr}	500	2.580	/
		石油类	400	2.064	/
		SS	350	1.806	/
生活污水	2760	COD _{cr}	200	0.552	/
		BOD ₅	100	0.276	/
		SS	60	0.166	/
		NH ₃ -N	35	0.097	/
厂区废水排放口合计	158422.13	pH		/	4~14
		COD _{cr}	959.31	151.977	200~3000
		BOD ₅	284.61	44.415	50~800
		SS	298.22	44.415	100~3500
		NH ₃ -N	19.38	2.961	5~150
		总磷	2.80	0.444	0.5~12
		总氮	37.38	5.922	5~150
		色度	280.36	4.44×10 ⁷ 倍	30~3000
		硫化物	1.40	0.222	1~20
		苯胺类	2.24	0.355	1~12
		总锑	0.37	0.059	0.5~6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1.87	0.296	2.0
		石油类	13.03	2.064	/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140 m³/吨标准品(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经计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26.40m³/吨标准品,由此可知,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标准;项目废水产生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可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

4.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4.4.1 项目建设可能存在污染源

根据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①化粪池、废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池等池体或污水管道破裂,从而导致污水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液体废物、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容器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③原料储存、生产装置区等如未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在发生事故泄露时可能会导致原料或产品泄露进行通过下渗污染地下水。

4.4.2 模型范围与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开采地下水资源,亦无废水直接外排至地

下水或地表水，项目主要地下水保护是防止储存液体的容器或池体发生渗漏造成地下水和地表水体污染，具体保护目标为：本项目保护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厂区及其附近地下水环境不受破坏，下游调查的敏感点村屯中水井水质不受污染，使地下水能够满足功能需求；保护厂区附近地表水及其下游镇隆河的水质不受污染，使地表水能够满足功能需求不受污染，达到相应的地表水质量标准。

4.4.3 水文地质条件调查

略。

4.4.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采用推荐的水文地质参数，经预测可得：

①情景预测结果（COD）

表 4.4-4 废水调节池泄露后 COD 不同距离的浓度情况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d 浓度 (mg/L)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0d 浓度 (mg/L)
0	959.3100	0	959.3100
5	731.0000	5	731.0000
10	557.0000	10	557.0000
15	424.0000	15	424.0000
20	323.0000	20	323.0000
25	246.0000	25	246.0000
30	187.0000	30	187.0000
35	143.0000	35	143.0000
40	109.0000	40	109.0000
45	82.8000	45	82.8000
50	63.1000	50	63.1000
55	48.1000	55	48.1000
60	36.6000	60	36.6000
65	27.9000	65	27.9000
70	21.2000	70	21.2000
75	16.2000	75	16.2000
80	12.3000	80	12.3000
85	9.3900	85	9.3900
90	7.1500	90	7.1500
95	5.4500	95	5.4500
100	4.1500	100	4.1500
105	3.1600	105	3.1600
110	2.4100	110	2.4100
115	1.8300	115	1.8300
120	1.4000	120	1.4000
125	1.0600	125	1.0600
130	0.8110	130	0.8110
135	0.6170	135	0.6170
140	0.4700	140	0.4700
145	0.3580	145	0.3580
150	0.2730	150	0.2730
155	0.2080	155	0.2080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d 浓度 (mg/L)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0d 浓度 (mg/L)
160	0.1580	160	0.1580
165	0.1210	165	0.1210
170	0.0919	170	0.0919
175	0.0700	175	0.0700
180	0.0533	180	0.0533
185	0.0406	185	0.0406
190	0.0309	190	0.0309
195	0.0236	195	0.0236
200	0.0180	200	0.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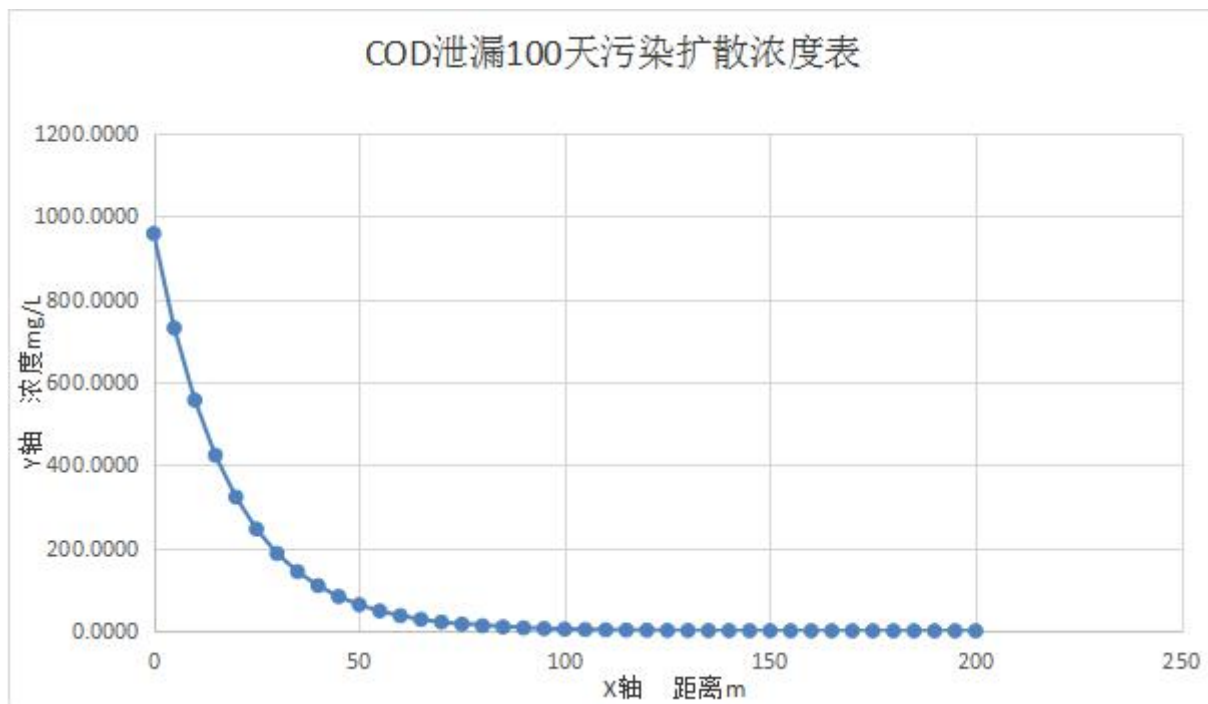


图4.4-1 废水调节池COD泄漏100天，COD污染扩散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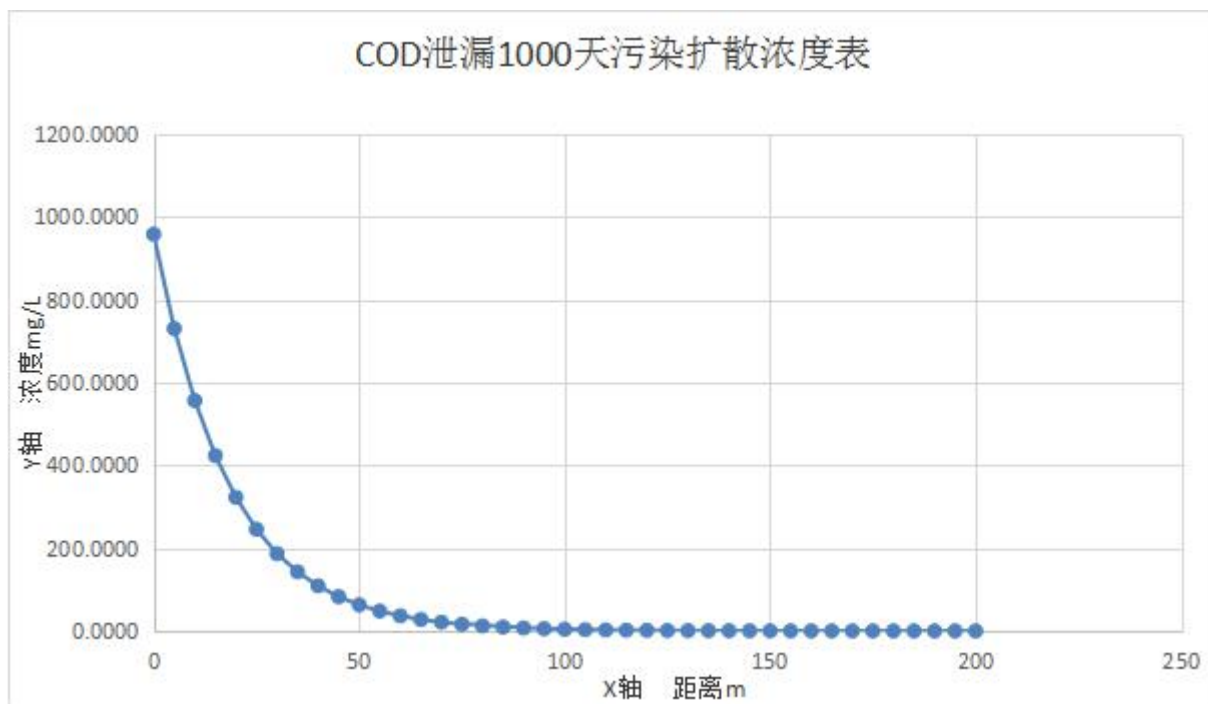


图4.4-2 废水调节池COD泄漏1000天，COD污染扩散距离图

②情景预测结果 (NH₃-N)表 4.4-5 废水调节池泄露后 NH₃-N 不同距离的浓度情况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d 浓度 (mg/L)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0d 浓度 (mg/L)
0	19.3800	0	19.3800
5	16.7000	5	16.7000
10	14.5000	10	14.5000
15	12.5000	15	12.5000
20	10.8000	20	10.8000
25	9.3300	25	9.3300
30	8.0700	30	8.0700
35	6.9700	35	6.9700
40	6.0200	40	6.0200
45	5.2000	45	5.2000
50	4.5000	50	4.5000
55	3.8800	55	3.8800
60	3.3600	60	3.3600
65	2.9000	65	2.9000
70	2.5100	70	2.5100
75	2.1700	75	2.1700
80	1.8700	80	1.8700
85	1.6200	85	1.6200
90	1.4000	90	1.4000
95	1.2100	95	1.2100
100	1.0400	100	1.0400
105	0.9010	105	0.9010
110	0.7790	110	0.7790
115	0.6730	115	0.6730
120	0.5810	120	0.5810
125	0.5020	125	0.5020
130	0.4340	130	0.4340
135	0.3750	135	0.3750
140	0.3240	140	0.3240
145	0.2800	145	0.2800
150	0.2420	150	0.2420
155	0.2090	155	0.2090
160	0.1810	160	0.1810
165	0.1560	165	0.1560
170	0.1350	170	0.1350
175	0.1170	175	0.1170
180	0.1010	180	0.1010
185	0.0870	185	0.0870
190	0.0752	190	0.0752
195	0.0650	195	0.0650
200	0.0561	200	0.0561
205	0.0485	205	0.0485
210	0.0419	210	0.0419
215	0.0362	215	0.0362
220	0.0313	220	0.0313
225	0.0270	225	0.0270
230	0.0233	230	0.0234
235	0.0202	235	0.0202
240	0.0174	240	0.0174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d 浓度 (mg/L)	与泄漏点的距离 (m)	1000d 浓度 (mg/L)
245	0.0150	245	0.0151
250	0.0130	250	0.0130
255	0.0112	255	0.0113
260	0.0097	260	0.0097
265	0.0083	265	0.0084
270	0.0072	270	0.0073
275	0.0062	275	0.0063
280	0.0053	280	0.0054
285	0.0046	285	0.0047
290	0.0039	290	0.0041
295	0.0033	295	0.0035
300	0.0029	300	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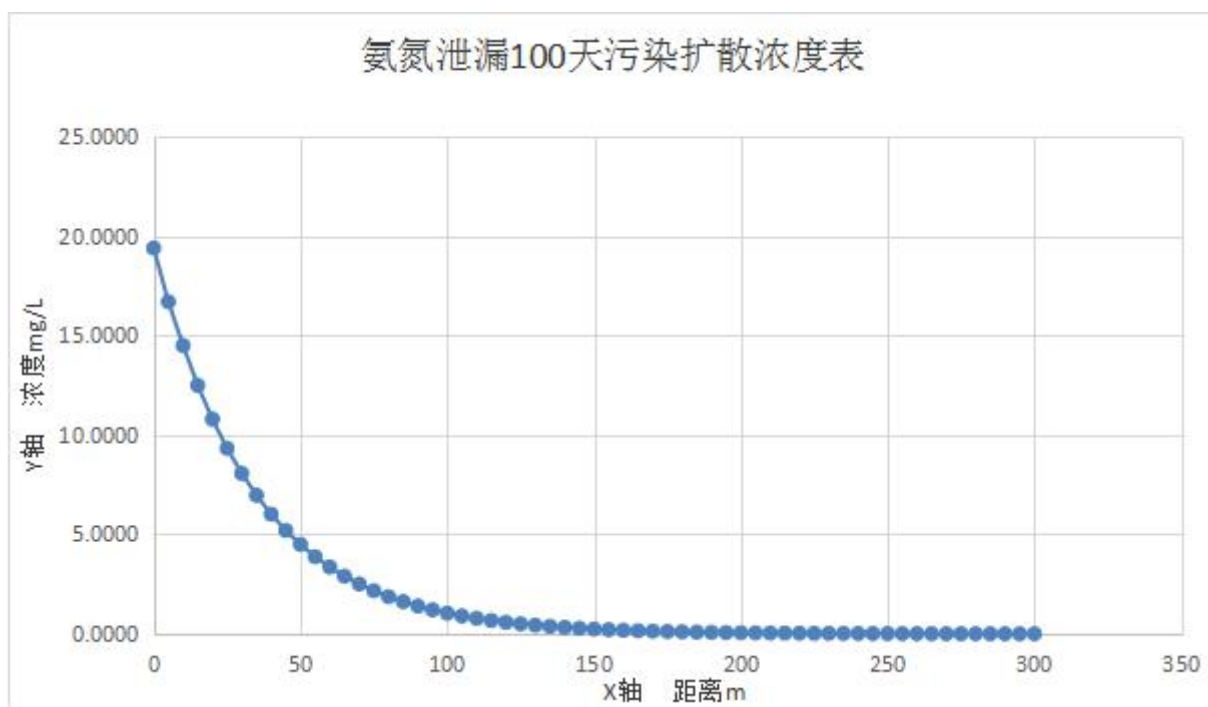


图4.4-3 废水调节池NH₃-N泄漏100天，COD污染扩散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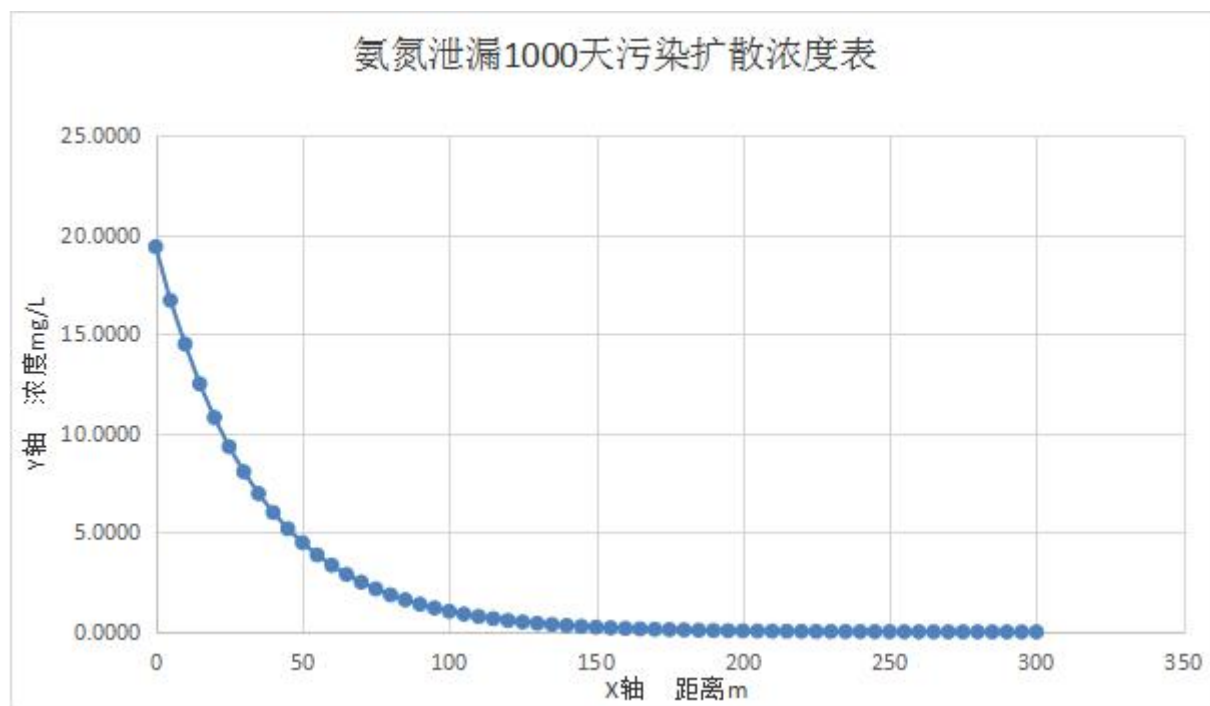


图4.4-4 废水调节池NH₃-N泄漏1000天，COD污染扩散距离图

4.5 声环境影响分析

4.5.1 主要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 (A)，其噪声设备声压级见表 4.5-1。建设方拟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5-1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源强 dB(A)	拟采取措施	降噪量 dB(A)	降噪后噪声 dB(A)
1	烧毛机	6	75	室内，减震垫， 厂房和围墙隔声	20	55
2	联合开幅洗毛机	6	80		20	60
3	染色机	27	75		20	55
4	水洗机	6	80		20	60
5	脱水机	3	90		20	70
6	联合煮漂机	3	80		20	60
7	定型机	6	80		20	60
8	开幅机	3	70		20	50
9	松布机	3	70		20	50
10	预缩机	3	85		20	65
11	压光机	3	80		20	60
12	抓毛机	6	75		20	55
13	磨毛机	3	75		20	55
14	剪毛机	3	75		20	55
15	验布机	6	70		20	50
16	打卷机	6	70		20	50

17	查布机	3	70		20	50
18	风机	6	90		20	70
19	水泵	6	90		20	70

4.5.2 设备运行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①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本评价采用 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并分别对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进行计算。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和围墙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考虑距离的衰减、建筑墙体和围墙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本项目先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进行预测，然后将生产场地的每个声源作为单个室外点声源进行预测。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首先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见图 4.2-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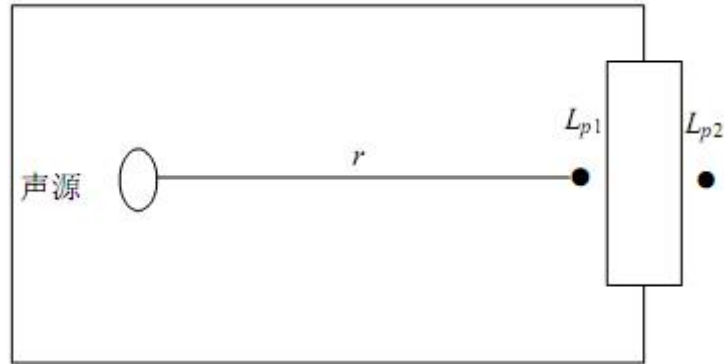


图4.5-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dots\dots\dots \text{公式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dots\dots\dots \text{公式4}$$

式中:

L_w —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室外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最后再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B、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5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dots\dots\dots \text{公式5}$$

式中:

$L_P(r)$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div} = 20\lg(r/r_0)$,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预测点的A声级, 可利用8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6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6}$$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的A声级, dB;

$L_{Pi}(r)$ —预测点(r)处, 第i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i倍频带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噪声总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dots\dots\dots \text{公式7}$$

式中: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dots\dots\dots \text{公式8}$$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室内声源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的计算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室内预测模式, 具体说明如下: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室外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等效室外声源声压级:

$$L_{woct}(T) = L_{oct,2}(T) + 10 \lg S$$

②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4.5-2。

表 4.5-2 采取措施下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与声源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10	48.38	48.38	65	55	达标
南面厂界	55	32.52	32.52	65	55	达标
西面厂界	15	41.87	41.87	65	55	达标
北面厂界	10	46.90	46.90	6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 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四周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拟建地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4.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6.1 固废管理的途径

各类固废如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 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 (1) 废物产生后, 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2) 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耐蚀性能差,容器受蚀后造成废液渗漏;

(3) 废物临时堆放地无防雨、防风、防渗设施,雨水洗淋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大风时也可造成风蚀流失;

(4)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5)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不受控制,在上述所列污染途径情况下,可能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1) 污染水体,破坏水生环境,并进而污染地下水;

(2) 由于土壤污染,而对地面树木、花草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

(3) 土壤受污染后,由于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潜层水)污染;

(4) 生活垃圾的杂乱堆积影响人们居住环境的卫生状况,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

因此,必须确保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管理。

4.6.2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原辅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对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处置。

(1) 生活垃圾

在车间设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分区集中临时贮存,严禁杂乱堆积影响厂区环境卫生状况。生活垃圾经垃圾箱贮存收集周期为1天,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长期贮存堆积产生恶臭影响环境卫生及人体健康。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一,占地面积约为20m²,贮存能力为5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每天产生总量为0.11t,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再定期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暂存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一，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为 2t，危险废物拟按半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年总产生量约为 1.45t/a，因此可满足容纳危险废物存储需求。项目危险废物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色剂、柔软剂、中性酶、除氧酶、皂洗剂、双氧水、冰醋酸等助剂为桶装储存，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桶约 2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运营方案，建设单位与原供应商签订回收协议，由供应商送料的同时带走项目内产生的固色剂、柔软剂、中性酶、除氧酶、皂洗剂、双氧水、冰醋酸等原辅料废包装桶，回用于原料盛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色剂、柔软剂、中性酶、除氧酶、皂洗剂、双氧水、冰醋酸原辅料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因其特殊性，应对照危废进行管理，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其他危废分区堆放，以防沾染其他危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禁止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距液面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 mm；

②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必须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同时材料不能与废物产生化学反应。贮存厂房（仓库）上方应设有排气系统，以保证贮存间内的空气质量。

④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作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4.6.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能的回收各种固废，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要求。建设单位对各种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理，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各类固体废物都得以有效处置。由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处理和处置，因此不会对项目内及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6.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分析预测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可能

造成的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这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于厂房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但是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如不严格或不妥善，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 (1)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
- (2) 贮放容器使用材质不当，耐蚀性能差，容器受蚀后造成废液渗漏；
- (3)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无防雨、防风、防渗设施，雨水洗淋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大风时也可造成风蚀流失；
- (4)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 (5)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 (6) 危险废物清理不及时，超出厂内危险废物的暂存量；
- (7)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不妥，废物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

上述污染物排放如不受控制，在上述所列污染途径情况下，可能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 (1) 危险废物未能有效收集，流失于周边环境，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流失，如遇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破损，或处置不当，可能会污染暂存间所在区域地下水和土壤；
- (3) 处置场所防雨、防风、防渗措施不足，雨水洗淋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 (4) 由于危险废物清理不及时，厂房内危险废物的贮存量超过厂内可暂存的容量时，危险废物存放于不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的位置，可能造成存放处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暂存间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四周密闭且不与外界连通，防风、防雨性能良好，可有效避免风雨天时雨水进入暂存间内；
- (2) 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各区域贴好相应标签；
-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防渗水平，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4) 暂存间设置缓坡、导流沟；

(5) 制定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于暂存间门口，便于操作人员学习并规范操作；

(6) 强化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存储数量的登记和检查工作，避免暂存量超过暂存间的存量上限。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评价依据

根据工程分析中的风险调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冰醋酸、液化石油气等。根据“1.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定评价范围，因此不需开展风险敏感目标调查。

4.7.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储存量 (t)	qi/Qi	危险性	涉及危险源
液化石油气	10	0.25	0.025	易燃有毒液体	染色车间
冰醋酸（乙酸）	10	5	0.5	有毒液态	助剂仓
合计	—	—	0.525	—	/

项目根据附录 B 中的表 B.2 涉及的其他原辅材料急性毒性类别判断结果见表 4.7-2。

表 4.7-2 项目危险物质急性毒性类别判断结果

物料名称	急性毒性	类别
分散染料	无资料	/
活性染料	无资料	/
纯碱 (Na ₂ CO ₃)	LD ₅₀ : 409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类别 8
双氧水 (H ₂ O ₂)	LD ₅₀ : 4060mg/kg (大鼠经皮); LC ₅₀ : 200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类别 5
固色剂	无资料	/
柔软剂	无资料	/
冰醋酸 (CH ₃ COOH)	LD ₅₀ : 3530mg/kg (大鼠经口), 106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13791mg/m ³ ,1 小时 (小鼠吸入)	类别 4
工业盐 (NaCl)	无资料	/
元明粉 (Na ₂ SO ₄)	LD ₅₀ : 5989mg/kg (小鼠经口)	类别 5
中性酶	无资料	/

物料名称	急性毒性	类别
除氧酶	无资料	/
皂洗剂	无资料	/

4.7.4 环境风险分析

按环境要素分别说明危害后果。

4.7.5 应急要求

(1) 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企业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会议、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业务培训；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进行应急演练评估。

(2) 事故应急池

火灾爆炸事故除产生大气污染外，还会伴生消防废水、泄漏物料，雨天情况下还可能产生受污染雨水。一般一个厂区按一处事故设防，同一时间，厂区内只按一处发生事故计。根据企业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性，本次火灾爆炸事故以甲类库房为例。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事故应急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

$$\text{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 V_1 ——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

企业厂区内不设置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冰醋酸和液化石油气储存于染料仓库（含助剂仓），发生泄漏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故本次 V_1 主要考虑项目埋地的废水调节池（ 500m^3 ）按最不利情况，储存的废水全部泄漏，则 $V_1=800\text{m}^3$ 。

V_2 ——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的喷淋水量。

$$\text{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 V_2 =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30\text{L/s} \times 1\text{h} = 108\text{m}^3。$$

（注：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本项目室外消防水量为 20L/s ，室内消防水量为 10L/s ，因此，本项目最大消防水量为 30L/s ， $t_{\text{消}}$ 指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事故持续时间假

定为1h)。

V_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贵港市初期雨水径流厚度按20mm计，项目必须进入事故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按项目厂区可能受污染的面积计算，即8255.29 m^2 ，则 V_3 取165 m^3 。

V_4 ——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

本项目不考虑装置或罐区围堤内净空容量，即 $V_4=0$ 。

V_5 ——事故废水管道容量。

企业厂区事故废水进入管道的量较少，故不考虑管道容量， $V_5=0$ ；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储罐发生事故所需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500 + 108 + 165) - 0 - 0 = 773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建设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773 m^3 ，预留20%余量，建设单位应在厂区设置不小于927.6 m^3 的事故应急池。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附图2），本项目规划建设1000 m^3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需求。

4.7.6 分析结论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避免事故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建议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加强风险防范方面的设计和管理，将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至最低。通过实施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属于可以接受范畴，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平南县	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0°26' 43.286"	纬度	23°26' 59.8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冰醋酸、液化石油气，其中冰醋酸外购入厂后堆存于染料仓库（含助剂仓），液化石油气暂存于染色车间供烧毛机使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冰醋酸、液化石油气均属于易燃物质，遇高温、明火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燃烧爆炸产污排放至大气环境，造成大气污染，事故消防废水含油漆污染物及高浓度悬浮物，如果没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将进入雨水收集系统，进入周边环境地表水系，将造成水污染事件。冰醋酸和液化石油气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或者操作不当，发生意外侧翻或桶罐破裂而泄露，其中的挥发分（乙酸、丙烷、丁烷等）挥发，呈无组织排放释放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甚至伤害人体健康。原辅材料仓库、废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池等防渗层损坏，地面防渗能力达不到设计能力，致使危险化学品或废水污染物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各风险源等采取相应的泄露及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对策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冰醋酸、液化石油气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信息及评价说明)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

4.8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土壤的事故，但为了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其造成影响。因此，在做好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9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随着厂区土石方开挖情况结束，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施工活动基本终止，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区域的产生水土流失的因素基本消失，生态环境将逐步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逐渐减少直至达到新的稳定状态，不会产生大的水土流失。但在运行初期，由于厂区植物措施发生滞后性，仍会有一些的水土流失。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企业、农田、旱地、林地、草地，受人类活动干扰，项目拟建地现状为荒地、主要植物为野草。本项目排放的气型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沉积于植物叶片可阻挡光线、堵塞气孔、妨碍气体交换和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非甲烷总烃过高可影响植物的生长、甚至造成植物枯萎。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则容易对周边植被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必须将废气处理达标方可排放，并且定期检查除尘及各废气处理设备，减少废气超标排放的次数。在保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5.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车辆运行和各种机械设备运作，将对项目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物是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将产生 SO₂、NO₂ 和烟尘等污染。尤其突出的是二次扬尘的污染，应采取以下措施控制二次扬尘的产生。

1、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使作业面土壤保持较高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裸露的地面，也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2、施工场地产生的土方应及时在场地内回填平整，并注意填方后要随时压实、洒水防止扬尘。

3、运土及运粉状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车辆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4、在大门入口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须将车辆冲洗干净再驶出大门。

5、施工过程中，应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焚烧。

6、工地食堂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电灶具。

7、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

8、采用商品混凝土，不采用袋装水泥，防止水泥粉尘产生。

9、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施工作业采取有效降尘设施，做好施工现场 6 个 100%，即：现场封闭围挡 100%，现场湿法作业 100%，场区道路硬化 100%，渣土物料覆盖 100%，在建楼体封闭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

在采取以上的环保措施后，加上企业整改过程中的施工量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中，项目施工期，影响相对较大的是对周边散户的居住环境，此外，项目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泥土路面洒水后，扬尘的产生量可降低 80% 以上），在实施过程中对路面进行硬化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扬尘的产生，降低影响程度。

5.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建设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期，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缩短工程施工期，减少由于施工活动对周围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2、在施工现场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将暴雨径流经沉砂后引至厂区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3、在施工现场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产生的少量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现场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

4、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

5、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以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简单易行，可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对周边水体的污染，而且项目整改施工活动周期较短，不会对施工现场周围水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噪声的超标和扰民现象出现，应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大型运输车辆进入工地施工，同时采用先进快速施工工艺，缩短工期，减少施工噪声影响的时间。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因生产工艺要求及其它特殊情况须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午间、夜间施工意见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可在午间、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证明，并公告附近的居民。进行午间、夜间施工作业，禁止使用电锯、风镐等高噪声设备。

3、将大于 80dB(A)的施工设备布置在施工现场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地方。

4、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声屏蔽。

5、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6、以静态打桩机代替冲击打桩机，以焊接代替铆接，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冲击工具。

综上，项目的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源是暂时的，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也会消失。

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渣土、砖石、木料、竹料等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理导致乱填、乱堆，将会阻碍交通，遇到雨天更会泛滥成灾；建筑项目整改竣工后，将给厂区

绿化造成较大的困难，因此，必须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对其进行加强管理。

1、必须合理设计与组织建设过程中的土方工程，在厂区范围内实现挖、填土方平衡。

2、施工活动开始前，施工单位要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的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将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

3、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统一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堆放，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4、在厂区设置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所有生活垃圾必须分类集中投入到垃圾箱中，最终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5、施工机械设备维修时产生的诸如含油擦布和棉纱等，必须集中回收处理。

6、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处置。对于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钢筋、木块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不具回收利用价值的砖块、弃土等应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收纳场统一管理。

7、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拟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全面，处置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1.5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存及施工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中含有泥沙等污染物，如未加以处理直接外排则会破坏和污染地表水及土壤，业主应将污水收集并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的排放应严格控制。正常情况下，施工中不应有施工机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在机械的维修过程中，就有可能产生油污，因此，在机械维修时，应把产生的油污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平时使用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

5.1.6 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造成生态破坏和大量水土流失影响，企业应制定施工期植被保护制度；施工完毕及时对施工临时占用地及材料堆场平整，种植与周围景观相协调的林木或其它植被；项目施工场地周边应开挖截流排水沟，避免大量雨水汇集进入施工场地；同

时各种临时堆料场周边应设置截流排水沟，堆放原料应加以遮盖，对于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如水泥等）应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避免雨水直接冲刷。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5.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剪毛粉尘等。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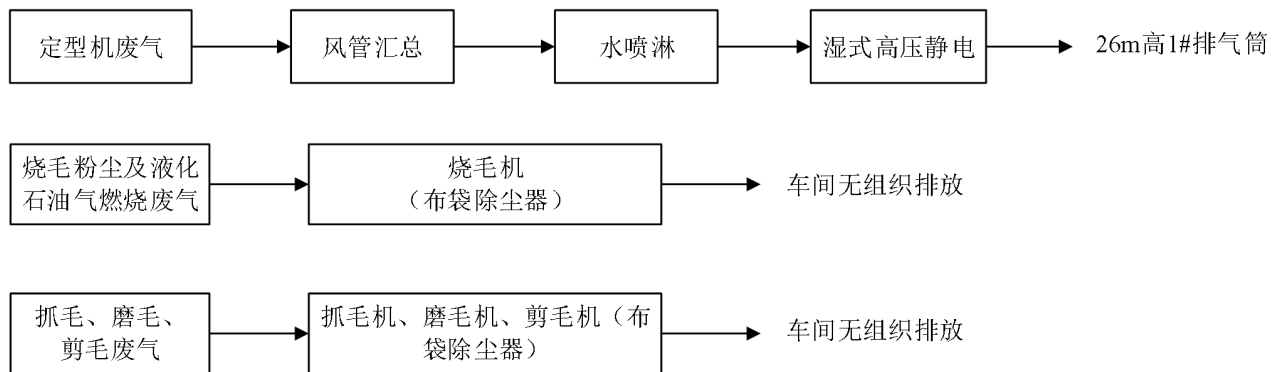


图 5.2-1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5.2.1.1. 定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定型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气，废气中的物质成分较复杂，包括染料、助剂等，另外纺织品中附着的柔软剂、树脂等在高温条件下变为气态，可采用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来表征，该股有机废气的特征为温度不高、浓度低和气量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附录 B 纺织印染工业废气污染纺织可行技术，针对定型设施产污环节产生的废气推荐的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结合国内纺织印染行业现有企业采取的定型废气处理措施，以及本项目定型废气的特点，本次推荐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组合的方法处理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净化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 80%、70%）经高 30m 的 1#排气筒（内径 0.5m）排出，废气排放可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

3、定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的工艺工程建设费用预算，定型废气处理 3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设施投资为约 30 万元人民币，采用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治理废气污染，

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防治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2.1.2.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烧毛机是使用直接烧毛方式，使用能源为液化石油气（远期园区实现集中供气后采用天然气做燃烧能源）。烧毛机在灼烧坯布表面过程中会带走一定量的棉尘，同时液化石油气燃烧时会有燃烧废气产生。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烧毛过程产生的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对烟气（尘）捕集率在90%以上，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9.3~99.9。本项目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除尘率为90%是可行的，根据工程分析，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烧毛过程产生的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同时由估算模型（AERSCREEN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染色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印染单元中烧毛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烧毛过程产生的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2.1.3.抓毛、磨毛和剪毛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需要进行抓毛、磨毛和剪毛后整理的布料主要为纯棉布和涤棉布，抓毛、磨毛和剪毛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纤维飘尘（以颗粒物计）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除尘率为90%是可行的，根据工程分析，抓毛、磨毛和剪毛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同时由估算模型（AERSCREEN模式）预测结果可知，定型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印染单元中抓毛、磨毛、剪毛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本项目抓毛、磨毛、剪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对大气环境影

响不大。

5.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5.2.2.1 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大成园区污水处理厂介绍

大成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东部，镇隆河北岸，占地约为 10.12 公顷，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 A 标准后排入浔江。

从大成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性质和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排污水质、水量、时间衔接性来看，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经厂区废水调节池调节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可实现节能减排和废水资源化，不增加纳污水体的负荷，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5.2.2.2 项目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用水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蒸汽冷凝水，另一部分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水。

（1）蒸汽冷凝水

项目布料在预定型、煮漂、染色等前处理和定型、预缩等后处理过程中均会使用到蒸汽间接加热，蒸汽由园区集中供热系统提供。间接加热的蒸汽离开联合煮漂机、染色机和定型机等设备之后，进入冷凝水回收系统，冷凝水的回收效率约为 90%，10%的蒸汽在管道系统接口处或末端损耗。蒸汽冷凝水为纯净水，水质良好，可直接回用作为生产工艺用水，项目运营期将单独设置冷凝水收集管道，将其单独收集后回用水量为 22431.6 m^3/a 。

（2）中水回用水

项目运营期将按“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废水收集管道。其中，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单独设管收集进入厂区废水调节

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则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大成园区污水处理厂为园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主要为印染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处理排放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园区印染企业的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集中处理后近期可实现中水回用率 50%，远期中水回用率 80%，且中水水质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要求。本项目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纳污管网、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完善后才投入运营，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再回用其符合生产水质要求的中水是可行的，根据项目用水平衡，项目运营期中水回用水量为 74025.27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回用的措施技术是可行的。

5.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可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南面，项目边界与平南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的最近距离约 10.24km，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平南县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位于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西北面，距离水源地一级保护陆域范围约 85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大成村上下石片水源地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内。

项目评价区域无地下水的集中式饮用水取水点、无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对饮用水源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项目运营期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建设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相对较小，最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为厂区埋地式的废水调节池发生泄漏，污染物下渗至地下水。

因此，本环评对厂区废水调节池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泄漏，废水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进行了解析模式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调节池非正常防渗状态下废水污染物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较小，但避免对区域地下水造成累积影响，建设工程设施应做好各类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

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建设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着手。

5.2.3.1.实施源头控制措施（主动防渗措施）

- 1、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生产管理由专人负责，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废水不发生渗漏，杜绝事故发生；
- 2、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3、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4、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废水处理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水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5、在厂界周围设置排洪沟，防止厂外雨水流入厂区造成物料外排；加强厂区地面、排污沟硬化。
- 6、及时清理项目场地跑、冒、漏、滴的物料，保持地面清洁。

5.2.3.2.遵循分区防渗原则（主动防渗措施）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分区防控措施的要求，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本项目属纺织印染工业，无相关行业防渗技术规范，因此，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和污染物特性（见表 5.2-3~5.2-5），来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表 5.2-3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5.2-4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 5.2-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1、本项目引用《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污水处理厂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项目区及周围包气带组成以红褐色粘土为主，厚 0.0~8.0m，分布较连续、稳定，包气带粘土渗透系数 K=1.62×10⁻⁵cm/s，为弱透水性；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含水岩组的渗透系数 K=3.22×10⁻³cm/s，为中等透水性。因此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2、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地上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地下泄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输送管道、事故应急设施均位于地下，废水发生渗漏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生产装置区域、仓库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

建设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具体划分见表 5.2-6，详见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图（附图 10）中的分区防渗划分。

表 5.2-6 建设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单元/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等级	
1	主体工程区			
1.1	生产车间一	生产车间地面	一般防渗区	
1.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废水调节池的底板和壁板	一般防渗区	
1.4	废水输送管道	污水等地下管道	一般防渗区	
1.5	事故应急设施	事故应急池的底板和壁板	一般防渗区	
2	储运工程区			
2.1	物料输送管网	系统管廊集中阀门区的地面	一般防渗区	
2.2	生产车间二	仓库	简单防渗区	
2.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3	办公生活	厂房办公区	办公室、门卫室	简单防渗区

序号	单元/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等级
4	其他区域	停车位、大门、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5.2.3.3.地下水污染监控（主动防渗措施）

1、项目单位应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

(1) 定期巡检污染区，及时处理发现泄漏源及泄漏物。

(2) 建议项目单位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聘请相关专业监测人员，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如无检测仪器设备以及相关专业监测人员，建议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场地区地下水进行监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3) 建立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理方案，发现污染问题后能得到有效处理。

(4) 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

2、跟踪监测计划应根据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和建设项目特点设置跟踪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应明确与建设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给出点位、坐标、井深、井结构、监测层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等相关参数：

(1)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二级，跟踪监测点数量要求一般不少于3个，应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上游、下游各布设1个。

(2) 1#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设置在厂区的东北面边界处（地下水上游），监控井具体地理位置坐标为：E110°26'44.406"，N23°27'1.602"；

(3) 2#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设置在厂区废水调节池南面（场地），有利于监控废水泄漏情况下污染物迁移至地下水下游的时间和开始超标的时间，监控井的具体地理坐标为：E110°26'43.344"，N23°27'0.550"。

(4) 3#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设置在厂区西南面边界处（地下水下游），有利于监控地下水污染物迁移至边界的时间和开始超标的时间，监控井的具体地理坐标为：E110°26'42.571"，N23°26'58.078"。

3、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企业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时，应落实跟踪监测报告编制的责任主体，明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1) 建设项目所在场地及其影响区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数据，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

(2) 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3) 信息公开计划应至少包括建设项目特征因子的地下水环境监测值。

5.2.3.4.风险事故应急响应（被动防渗措施）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项目单位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或者委托有资质单位制定本厂区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应急措施，以及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状态下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并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5.2.3.5.防渗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渗分区方案及防渗性能指标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的防渗性能指标要求，地下水防渗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

5.2.3.6.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工程场地含水层防护性能较差，当发生污染事故时，污染物的运移速度相对较快，因此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 1、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启动长观监测井；
- 2、查明并切断污染源；
- 3、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 4、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岩性特征，合理布置抽水井的深度及间距，并进行试抽工作；
- 5、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 6、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化验分析；
- 7、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5.2.4噪声控制与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的生产作业程序及设备使用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合理布置各生产工序，在生产允许条件下，尽量将车间内的各项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对定型机、水洗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3、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加上周边植被、水面、陆地面、空气等的吸收、衰减后，生产作业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在技术上，消声、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对绝大多数固定声源，都是行之有效的。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实施后，将有效地控制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另外，由于噪声控制措施的特性，噪声治理措施运行费用很低，且噪声控制设备和材料使用寿命较长，因此噪声治理设备能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的技术性能。

综上所述，噪声控制措施使用寿命较长，技术性能稳定，运行费用低，符合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5.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废有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原辅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5.2-7。

表 5.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2.83	0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30	0	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4	0	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34.5	0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暂存于垃圾桶内
5	原辅料废包装桶	2	0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对照危废进行管理，按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与其他危废分区堆放
6	废矿物油	0.5	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风处理。
7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0.95	0		

5.2.5.1.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应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收集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地面在采用 25cm 厚度混凝土（建议采用 C30P6 级混凝土，下同）作为基础防渗措施基础上，增加隔离层（环氧树脂玻璃丝，二毡三油）、面层（涂抹耐酸水泥一层，刷防渗涂料一道），厚度不低于 2mm，地面综合渗透系数小于 $\leq 10^{-10}$ cm/s。四周设置高 10cm 的围堰。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贴警示标识。各类分别使用袋装。不同危险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袋内，且需用指示牌标明。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装载量不超过容积的 80%。

③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一，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为 2t，危险废物拟按半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年总产生量约为 1.45t/a，因此可满足容纳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2) 危险废物日常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③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④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纪录，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

(4)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途中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这些措施主要包括：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的措施；

②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危险废物严禁混装运输；

③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必须避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此外，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当地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2.5.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一，占地面积约为 20m²，贮存能力为 5t，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每天产生总量为 0.11t，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再定期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由专门负责管理，为了防止工业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 响，堆放场内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区地面铺设 20cm 厚水泥，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水流入；

2、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3、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及灭火器；

4、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

5、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保持整齐、整洁，避免随意堆放，以免影响厂区景观。

6、暂存场地地面应用粘土夯实，并采用水泥砂浆进行地面硬化等防渗处理，以确保项目固体废物不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要有防雨、防晒、防风措施，要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5.2.5.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的基础上，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符合有关环保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2.6 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经主要为液态或固态物质泄露至土壤。因此，本项目的土壤防控措施为落实好前已述及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5.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5.2.7.1 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安全工作实行各级负责制，贯彻“纵向到底，责任到人，横向到边，职责到位”的原则，各级行政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和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安全生产负责，并向各自上级负责，由此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1) 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3)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4) 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及时有效地处置事故，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5) 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的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6)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应急档案，根据储存物料的特性及事故类型、影响程度，采用针对性的处理办法。

2、建立健全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废气抽排风的风机采用一用一备的方法，严禁出现风机失效的事故工况。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3、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为防止出现厂区废水事故排放，本项目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①项目入驻前需申报排水量，并在实际生产时不得高于申报量。

②如果项目扩大生产将产生更多的废水时，需报告管理方，待管理方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方可排放。

③项目需采用动力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

④按项目申报的污水量设计污水提升泵并设置水表，使企业不能超额排放污水，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⑤加强污水输送管道破裂的预防。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废水输送管道内部应采取适用于输送废水的腐蚀抑制剂。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方便事故的发现和检修，如需埋地管道在地面上应作标记，以免其它方施工开挖破坏管道，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建立压力事故关闭系统，如果管道压力变化，报警会启动，并开始阀门关闭步骤；设置管道存放槽，在管道泄漏时可以存放废水，以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应用超声及磁力检漏设备定期检漏；准备好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免在高速高压输送或高温条件下管道发生胀裂，泄漏事故。能。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可以马上截断污染源，立即停产，并确

保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基地事故应急池。

⑦正常生产时，确保项目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厂区内设置的废水收集池，再通过废水管网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关闭车间排放口且停产，关闭废水收集池与污水处理厂联接的阀门，打开应急管网阀门，废水经应急管网进入基地应急事故池，同时排查原因进行紧急检修。废水收集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具体为：池的四周和底部采用 15cm 厚度钢筋混凝土作基础层，再铺设 5mm 厚度的玻璃钢（三布五油），然后表面铺设 5mm 厚度 PVC 胶板。

⑧加强对项目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操作工人之间的配合与协作，避免违章作业及操作失误等现象发生。

4、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所采取的平面布置、土建设计和安全防护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参照相关的危险物处理手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1）厂区平面布置要严格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根据工厂的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2）项目与相邻工厂之间防火间距、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要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

（3）厂区不应种植含油脂较多的树木，工艺装置或仓库与周围消防车道之间不宜种植绿篱或茂密的灌木丛；厂区的绿化不应妨碍消防操作。

（4）工厂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5）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厂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路面宽度不小于 6m，路面净空高度不低于 5m，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6）建筑上遵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规定，结合厂区生产特点，建、构筑物的平面布置、空间处理、结构选型、构造措施及材料选用等方面满足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要求。生产区梯子、平台及高处通道设置安全栏杆，地沟、水井设盖板，危险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及事故照明设施。

（7）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

满足建筑防火要求。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5、危险化学品贮运防范措施

（1）仓库

仓库区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设置：

①按照相关工艺要求设置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贮存量，该贮存量要符合导则附录中规定的相关物质临界量。

②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木材及其他引火物。

③设置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监控设施，一旦有异常情况可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④危化品仓库应设置专职养护员，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养护、管理和监测，养护员应进行培训，须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⑤危险化学品仓库、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⑥装卸易燃液体需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不得使用产生火花的机具。

（2）运输过程

根据相关报道，多数风险事故易由交通事故导致，故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如下几点：

①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如对装运危化品的槽车、罐体等进行检测；对危险运输品打上明显标记；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

②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6、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设备本体及其基础，管道（不含衬里）及其支、吊架和基础应采用不燃烧材料。根据规范对承重的钢框架、支架、管架等采取耐火保护措施。

（2）设备和管道应设置相应的仪表或紧急停车措施。生产区、公用工程及辅助生

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等火灾危险性场所应设置区域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在生产区及仓库应设置火灾检测报警系统，对爆炸危险场所根据工艺要求设备及管路作防静电接地，防止静电火花而引起的火灾。

(4) 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顶面避雷装置，高出厂房的金属设备及管道均考虑防雷接地以防雷击。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的规定，结合装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设置防雷装置。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与 PE 线可靠连接。

(5) 生产场所梯子、平台及高处通道均设置安全栏杆；地沟、水井设盖板；有危险的吊装口、安装孔等处则设安全围栏；在有危险性的场所有相应的安全标志及事故照明设施。防止坠落事故发生。

(6) 压力系统的设计严格执行《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规定。建设项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安装，在设计中应强调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54-96）等的要求，确保工程建成后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7) 对于与工艺物料直接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选用合适的耐腐蚀材料制作，电机及仪表考虑防腐。

(8) 在设计中对各类介质的管道应刷相应的识别色，并按照《安全色》（GB2893-82）及《安全标志》（GB2894-1996）等规定进行。

(9) 管道连接采用焊接或法兰连接，法兰连接使用垫片的材质应与输送介质的性质相适应，不应使用易受到输送物溶解、腐蚀的材料。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仓库四周布置，并不应妨碍消防车的通行。

(10) 接纳消防废水的排水系统应按最大消防水量校核排水系统能力，并设有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出厂外的措施。

7、电气防火、防爆的防范措施

(1) 生产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并禁止在生产区域抽烟。

(2) 根据电气设备使用环境的等级，电气设备的种类和使用条件选择电气设备。采用安全型电动仪表时，在安装设计时必须考虑有关技术规定，安全电路和非安全电路不能相混；构成安全电路必须应用安全栅；安全系统的接地必须符合有关防火防爆要求。

(3) 控制仪表除按工艺控制要求选型外, 还应根据仪表安装场所的危险性选型。

(4) 在考虑信号报警器及安全连锁防爆设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系统的构成可选取用有触点的继电器, 也可选无触点的回路, 但必须保证动作可靠。

②信号报警接点可利用仪表的内藏接点, 也可选用单独设置报警单元。自动保护(连锁)用接点, 重要场合宜与信号接点, 单独设置故障检出。

(5) 对作业人员应进一步加强理论、技术应用、操作控制、维护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培训教育, 使作业人员具有高度安全责任心, 有熟练操作控制系统的能力, 有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 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7、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在生产区、仓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8、泄漏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 经分析表明: 管道老化、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 在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 生产区、废水池、事故池等地面需做防渗材料处理, 铺设防渗漏的材料。防止物料泄漏外流或深入地下影响周围环境。

(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 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3) 加强车间通风, 避免造成泄漏气体的聚集。

(4) 应定期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 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5) 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6) 设置可移动的泵送装置, 一旦发生大规模泄漏事故, 能及时抽吸泄漏物料至事故池内, 防止消防废水等溢出围堰。

(7) 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仓库等重要场所。

10、火灾、爆炸预防措施

(1)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 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火源的管理

对设备维修检查时，需进行维修焊接的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衣服入内。生产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并禁止在生产区域抽烟。设立围挡，防止汽车或其他碰撞。汽车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车速不得高于 5km/h。

（3）火灾的控制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4）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5.2.7.2.事故应急对策

1、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一旦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启动连锁系统切断关联设备；停止厂区的全部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

（2）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管线和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桂平市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3）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管线设备等，采取保护性措施，如自动开启灭火系统，对其他未爆炸的储存容器喷洒冷却水，降低火焰辐射强度，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4）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个体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5）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6）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2、泄漏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 (1) 疏散人员引导至上风向处，并隔离至蒸发气体散尽或将泄漏控制住；
- (2) 切断火源，必要时切断污染区内的电源；
- (3) 开启室外消防水并进行喷雾、水枪喷淋；
- (4) 应急人员佩带好专用防毒面具及手套进入现场检查原因；
- (5) 在泄漏区严禁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和机动车辆；
- (6) 逃生人员应逆风逃生，并用湿毛巾、口罩或衣物置于口鼻处；
- (7) 昏迷人员应立即送往通风处，进行紧急抢救并通知医疗部门。

3、废气非正常排放预防措施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2)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时，应及时安排人员查找原因，若短时间内无法解决，应停产维修。

(3) 可以加强对事故地点通风换气，利用排风扇稀释空气中的废气浓度，并将废气排出室外，避免高浓度废气聚集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影响。

(4) 同时加强企业生产管理，强化厂区内相关操作员工的岗位责任意识，做到在各自的操作岗位上认真负责。

4、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一级拦截措施：对生产车间区、事故池、废水治理措施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二级拦截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用于贮存事故废水。事故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级拦截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废水总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防止事故废水未经收集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口前端设置雨、污双向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而污水阀门可将来水引入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一旦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同时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项目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引入事故应急池，严格控制消防废水随意漫流。

为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应做好以下处理措施：

(1) 废水收集、治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且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2) 生产区、仓库应内设有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保证生产区、仓库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进行集中处理。应急事故池平时保持空置，不能占用及储存水，雨水需及时清空，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废水。

(3) 在厂区边界准备适量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围墙有泄漏处，防止消防废水泄漏。

(4)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5) 因爆炸、火灾等事故或极端天气原因导致的雨水或消防水二次污染，首先关闭雨水排水口，将雨水、消防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时，及时采用芬顿试剂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再进行中和处理。

(6) 项目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为 773m³，根据初步设计，本项目新建有效容积为 1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应急要求。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石油类、SS 等，经事故池收集后加入芬顿试剂进行氧化降解废水中的有机物，再经沉淀分离 SS，经预处理的事废水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浔江。

5、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污染事故时，为避免污染物的运移至更深层的地下水，建议采取如下污染治理措施：

(1) 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启动跟踪监测井，取样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

(2) 查明并迅速切断污染源。

(3) 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

(4) 依据探明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和污染场地的岩性特征，合理布置抽水井的深度及间距，并进行试抽工作。

(5) 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

(6) 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

(7) 当地下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井点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8)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与地表水联系较为紧密，在地下水污染治理过程中，地表水的截流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要防止地表水补给地下水，以免加大治理工作量。

(10) 整个地下水污染治理过程应邀请相关地下水专家进行指导工作。

5.2.7.3.应急预案内容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救援保障、预案分级响应条件、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其内容见表 5.2-8。

表 5.2-8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大纲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企业全部原辅材料、产品等性质，在辨识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基础上，阐述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原辅材料仓库。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领导机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总指挥，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应急响应机构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地区：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4	应急状态分类用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生产区和原辅材料仓库：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生产区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储罐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上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5.2.7.4 应急物资

为保证企业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建议配置的应急物资见表 5.2-9。

表 5.2-9 环境污染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1	正压式呼吸器	套	5
2	防毒面具	套	10
3	应急车辆	辆	5
4	防护眼镜	副	10
5	消防锹	把	10
6	消防栓、水带、枪	套	10
7	消防水桶	只	10
8	消防沙	堆	5
9	干粉式灭火器	只	15
10	氧气包	个	2
11	担架	副	2
12	绳索	条	5
13	警示带	盘	2
14	安全带	副	10
15	医药箱	个	2
16	木球钢质哨	个	10
17	警报器	个	2

5.3 项目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约13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52%，建设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环保措施及其投资见表5.3-1和5.3-2。

表 5.3-1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保投资及效果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估算费用 (万元)	效果
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临时化粪池等	2	防止施工期废水污染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围墙	3	保证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临时堆土设围挡及篷布覆盖等	10	防止施工扬尘、水土流失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5	无害化处置施工建筑垃圾

合计	20	
----	----	--

表 5.3-2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估算费用 (万元)
废气	定型废气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设施3套、30m高排气筒	30
	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	4
	抓毛、磨毛、剪毛粉尘	布袋除尘器	4
	其他	车间排气扇若干台	3
废水	化粪池	1座	1
	废水处理调节池	1座，废水收集管网	20
	在线监控	1套	5
地下水	生产区、仓库区	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20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减震、隔声、隔声墙、门、窗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防渗）	3
	生活垃圾	垃圾箱等	0.5
风险	事故废水、储罐泄漏	消防水池1座，事故应急池1座、围堰、导流沟	10
	应急物资	灭火器、安全帽、防毒面具、应急药箱等	5
其它	场内绿化	场界四周、道路两侧绿化	5
合计			118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1 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的各项经济指标均较好，在生产经营上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对各因素变化具有较强的承受能力，从经济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项目建成后能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财政税源，壮大地方经济。

6.2 环境损益分析

6.2.1 环保投资及运行费用分析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根据本项目有关初步设计以及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要求，估算本项目环境设施投资约为 138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总投资的 5.52%，属于合理范围。

项目区采取的环保设施能满足有关污染治理方面的需要，投资合理，环保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在污染治理和控制方面有较大的投入，通过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可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预防和杜绝可能产生的潜在事故污染影响也能发挥明显的作用。项目环保投入比较合理，污染物经过各项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6.2.2 环境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总量控制”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项目采用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的目的。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废气处理工艺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严重影响，满足评价标准；

(2) 项目运营期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均能到实现达标排放；

(3) 生产期间厂区噪声只影响局部范围，四周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4) 生产过程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项目对评价区地下水质量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小，对当地地下水水质、水位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小。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采用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效益较显著。

6.2.3 环境保护税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或者在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的，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因此，本项目废水和固体废弃物不缴纳相应的环境保护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1.8 元；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 2.8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废气和噪声缴纳的环境保护税见下表 6.2-1。

表 6.2-1 项目环境保护税统计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染当量值 (kg)	污染物当量数	每污染物当量税额	应交环保税 (元)
颗粒物	1.646007	4	411.50	1.8 元	740.70
非甲烷总烃	0.81	/	/		/
二氧化硫	0.00001	0.95	0.01		0.02
氮氧化物	0.0018	0.95	1.89		3.41
噪声	0	0	/	/	/
合计	/	/	/	/	744.13

6.3 结论

结合本项目的社会效益、环保投入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够将工程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可接受程度。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保效益的统一。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加强环境管理，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有效地保护区域环境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根本目的。因此，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治理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是非常必要的。

7.1 环境管理

(1)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全面负责监督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有关环境管理的法规、标准，主要任务包括：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等。

(2)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协助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项目环境管理监督工作。

(3) 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

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至少配备一名环保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工作。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4) 环境管理计划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监督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环境管理计划表

阶段	环境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设计阶段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2、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落实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进行环保投资预算。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施工阶段	1、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计划，建立环保设施施工作档案。 2、在主要废气排放源上留监测采样孔，按规定设置三废排放标志牌。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环规范〔2017〕5号），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应在投产前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运营阶段	1、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项目排污许可的申请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加强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排污监测，按环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源和地下水监测。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阶段	环境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监督机构
	3、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定环保设施维护规程和管理台帐。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验收工作，按要求上报环保相关数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设置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定型废气排气筒 1#（30m，内径 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64mg/m³，排放速率 0.1397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81mg/m³，排放速率 0.08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23kg/h，非甲烷总烃≤53kg/h），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40mg/m³、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³），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运营期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固废均可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环保设施见表 7.2-1，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清单见表 7.2-2。

表 7.2-1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项目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1#排气筒（定型废气）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30m高排气筒（1#，内径 0.5m）	颗粒物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区	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源	污染源	三同时竣工验收项目	验收监测项目	预期治理效果
		排放的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剪毛粉尘	非甲烷总烃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	厂区废水调节池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硫化物、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总镉、石油类等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
	定型废气处理措施			
	喷淋水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			
	高温染缸冷却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蒸发损耗、回用作为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	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不合格产品	/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辅料废包装桶	/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车间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定型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	Leq(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风险	废水	1 个 1000m ³ 事故应急池	——	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表 7.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要素	污染源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定型废气）	颗粒物	1.01	11.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9	6.81 mg/m ³
	无组织	染色车间（烧毛及液化石油气燃烧）	SO ₂	0.00001	/
			NO _x	0.0018	/
			颗粒物（烟尘）	0.038007	/
		定型车间（定型）	颗粒物	0.56	/
			非甲烷总烃	0.22	/
定型车间（抓毛、磨毛、剪毛）	颗粒物	0.076	/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	定型车间、染色车间	废水量	148050.53m ³ /a	/
			pH	/	10
			COD _{Cr}	148.051	1000
			BOD ₅	44.415	300

污染要素	污染源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SS	44.415	300	
			NH ₃ -N	2.961	20	
			总磷	0.444	3	
			总氮	5.922	40	
			色度（倍）	4.44×10 ⁷ 倍	300	
			硫化物	0.222	1.5	
			苯胺类	0.355	2.4	
			总锑	0.059	0.4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296	2.0	
	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车间	废水量	291.6m ³ /a		
			COD _{cr}	0.146	500	
			BOD ₅	0.073	250	
			SS	0.102	350	
			NH ₃ -N	0.001	5	
			总磷	0.000	1	
			总氮	0.004	15	
	地面冲洗废水	生产车间	废水量	2160m ³ /a		
			COD _{cr}	0.648	300	
			BOD ₅	0.324	150	
			SS	0.756	350	
	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	定型车间	废水量	5160m ³ /a	/	
			COD _{cr}	2.580	500	
			石油类	2.064	400	
			SS	1.806	350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废水量	2760m ³ /a		
			COD _{cr}	0.552	200	
			BOD ₅	0.276	100	
			SS	0.166	60	
			NH ₃ -N	0.097	35	
	厂区废水排放口合计 158422.13m ³ /a			pH	/	/
				COD _{cr}	151.977	959.31
				BOD ₅	44.415	284.61
				SS	44.415	298.22
NH ₃ -N				2.961	19.38	
总磷				0.444	2.80	
总氮				5.922	37.38	
色度				4.44×10 ⁷ 倍	280.36	
硫化物				0.222	1.40	
苯胺类				0.355	2.24	
总锑				0.059	0.37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296	1.87	
石油类	2.064	13.03				
噪声	点源	生产设备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固体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去向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废包装	2.83t/a	0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	

污染要素	污染源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废物	一、生产车间二	袋和废包装箱			司回收处置
		不合格产品	30t/a	0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4t/a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辅料废包装桶	2t/a	0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车间机修	废矿物油	0.5t/a	0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定型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0.95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区	34.5t/a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7.3 总量

项目投产后，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COD_{Cr}和NH₃-N总量指标已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需另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1t/a，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81t/a。

7.4 环境管理制度

（1）设定环保机构和配备环保人员

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配备环保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设置环保安全科，由副总经理专门负责，并设环保科长1名，专职环保负责人2-3名，负责日常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

②各车间均设一名兼职环保员负责车间的环保工作。

③设置化验室，负责本厂污染源的监测及上报数据等工作。

④污染治理设施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环境管理机构职能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全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全厂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厂区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负责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⑤制定污染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事故情况下污染控制工作；

⑥负责企业与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工作；

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通报。

（3）制定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特点，制订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并以文件形式规定，形成一套厂级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内容包括：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编入相应岗位生产操作规程）、各种污染防治对策控制工艺参数、各种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污染事故防治办法、环境保护指标考核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及奖惩办法等。

（4）环境管理台账

①企业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目的是自我证明企业的持证排放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企业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执行报告编制规范以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准。

②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③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④排污许可证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记录频次和记录内容要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⑤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应当包括设备运行校验关键参数，能充分反映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保设施台账应包括所有环保设施的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等，年生产时间（单位为小时）、生产负荷、燃料消耗量、主要产品产量（吨）等。

⑥加强固废管理，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减少固废污染，危险固废和工业固废处置率达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可回收废弃物实现 100%回收利用。建立工业危

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进库贮存、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7.5 环境监测计划

7.5.1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项目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监测范围设置必要的监测机构或相应的监测手段。”

为了有效保护附近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跟踪了解该区域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需对该企业在营运期间其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企业对于每次的监测结果要进行书面评价，整理在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情况时，还要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处理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呈送主管环境行政部门。此外，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应进行回顾对比，掌握年度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计划。运营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监测室进行，也可以委托地方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并做好监测数据的报告和存档。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9.1.1 一级评价项目按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9.1.2 二级评价项目按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故只需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不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计划。

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设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3、声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即声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设声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4、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3.2.1，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二级评价，跟踪监测点数量一般不少于3个，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上、下游各布设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详细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7.5-1。

表 7.5-1 地下水跟踪监测点详细情况一览表

监测地点	坐标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	----	------	------	------

厂区的东北面边界处 (地下水上游)	E110°26'44.406", N23°27'1.602"	潜水含水层	CODcr、氨 氮	1次/年, 1天/ 次
厂区废水调节池南面 (场地)	E110°26'43.344", N23°27'0.550"			
厂区西南面边界处 (地下水下游)	E110°26'42.571", N23°26'58.078"			

5、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7.5.2污染源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

表 7.5-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定型废气排气筒 1#排 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注：废气烟气参数和污染物浓度应同步监测。

表 7.5-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要 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根据《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大成园区拟建设以纺织、服装加工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作为规划中的近期中部工业发展组团内的纺织印染业发展区，园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主要为印染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处理排放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1年1月30日印发关于《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入园项目环评推进工作座谈会纪要》，为加快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推动入园项目尽快落地，且利于对入园企业生产废水进行集中监管，会议议定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可与污水处理厂工艺优化论证工作同步推进，入园企业不再单独建设废水预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全部归口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筹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为了保证外排废水能定时监控，本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中的废水排放监测要求，在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点位。但本项目外排废水经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后再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项目废水监测参照执行技术规范中的间接排放监测指标和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7.5-4。

表 7.5-4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自动监测	/
	悬浮物、色度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1 次/月	
	硫化物、苯胺类	季度/次	
	可吸附有机卤素	年/次	
	总锑	半年/次	
备注：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节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不再另行设置厂区外排废水排放标准。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中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应遵循 HJ 819 中的原则，主要考虑生产车间和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情况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仅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7.5-5。

表 7.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等效声级（昼夜噪声值）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5.3 监测工作保障措施

1、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站负责完成建设单位委托的监测任务，确保环境监测工作能按监测计划顺利完成。

2、技术保障措施

为了确保监测质量，监测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3、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污染因子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报告环境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生产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4、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他因素的干预。

5、定期（月、季、年）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6、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7.5.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7.6 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内容及要求

为了便于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提出以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表 7.6-1。

表 7.6-1 项目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废气	扬尘、车辆尾气	定时洒水；控制车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车辆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车辆禁鸣、减速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气	1#排气筒（定型废气）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30m 高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厂区	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的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剪毛粉尘的产生	无组织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管理要求。
	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	厂区废水调节池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
		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		
		设备清洗废水		
		车间地面清洗水		
		高温染缸冷却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蒸汽冷凝水	蒸发损耗、回用作为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固废	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影响不大
		不合格产品	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影响不大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影响不大
		原辅料废包装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影响不大
		废矿物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影响不大
		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影响不大
		生活区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	火灾事故、泄漏事故的风险	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分区防渗、应急事故池等	/

8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1 项目概况

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为：N23°26' 59.826"，E110°26' 43.286"。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8255.29m²（折合约 12.38 亩），总建筑面积 12733.78m²。项目主要建设 2 个生产车间（分别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厂房内分别设置功能性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相关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 吨纺织印染产品，印染产品类型则主要为棉、涤棉 2 种。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2%。项目劳动定员 2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设置食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轮换。

8.2 环境质量现状

8.2.1 环境空气

平南县 2020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μg/m³、16 μg/m³、47μg/m³、26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05μ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基本因子 PM₁₀、PM_{2.5}、SO₂、NO_x（以 NO₂ 计）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则年评价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生态环境局科技标准司）中的标准值，TVOC 8 小时浓度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日平均浓度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环境质量标准，本次评价仅做背景调查。

总体而言，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8.2.2 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枯水期、丰水期 W1、W2、W3 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W4（武林渡口国控断面）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由于《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废，SS 尚无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

环评不做评价，仅列出现状监测背景值。目拟建地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8.2.3地下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监测期间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的各监测因子均可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分析上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超标原因主要是监测点附近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生活垃圾无序堆放及农业及家禽散养面源污染引起的。

8.2.4声环境

项目各厂界的昼夜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8.2.5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3#监测点各个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8.2.6生态环境

项目拟建地位于平南县大成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主要为旱地、林地、草地，受人类活动干扰较多，项目拟建地现状为荒地、仅有少量的野草，无珍稀动植物物种。

8.3 污染物排放情况

8.3.1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施工车辆尾气等，施工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0.8m³/d）、少量施工废水。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以及物料运输造成的交通噪声，源强约75~100dB（A），排放方式均为间歇性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弃土和弃石通过基地内土方的平衡，消除土方的异地处置问题。建筑垃圾产生量约382.01t，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

8.3.2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8.3.2.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剪毛粉尘等。

定型废气排气筒 1#（30m，内径 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39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8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 $\leq 2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53\text{kg}/\text{h}$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12\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8.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根据《平南县临江产业园大成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大成园区拟建设以纺织、服装加工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作为规划中的近期中部工业发展组团内的纺织印染业发展区，园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主要为印染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处理排放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印发关于《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入园项目环评推进工作座谈会纪要》，为加快平南县纺织服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步伐，推动入园项目尽快落地，且利于对入园企业生产废水进行集中监管，会议议定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可与污水处理厂工艺优化论证工作同步推进，入园企业不再单独建设废水预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全部归口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筹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不再另行设置废水排放标准。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8.3.2.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各种泵等，噪声源强约 70~90dB（A）。

8.3.2.4.固体废物

项目原辅材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2.83t/a、不合格产品 30t/a 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324t/a、生活垃圾 34.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矿物油 0.5t/a，定型废气处理废油 0.95t/a，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辅料废包装桶约 2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8.4 主要环境影响

8.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8.4.1.1.大气环境影响

在采取降尘措施后，施工现场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在采取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车辆施行密闭化运输、对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运输过程中限速行驶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车辆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THC、NO_x 等，但这些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这类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比较小。

8.4.1.2.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清掏作为农肥使用。施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不外排，对地表水的影响不大。

8.4.1.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各种机械设备和工程车辆产生的噪声峰值均明显高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但根据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规律，随着距离的增加，对外界的影响不断地减少。

根据预测，本项目施工期距噪声源 32m 处的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的限值（夜间不施工），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大。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场址施工时，注意施工时

间和施工强度，控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先建设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再进行施工。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

8.4.1.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定期外运，建筑废渣应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其余的通过统一收集，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8.4.1.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将对生态及水土流失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开挖地块周边设置临时导流沟，并在地势最低处设置临时沉淀池，避免雨季的地表径流直接冲刷地表；土石方施工尽量避开雨季；开挖基地应及时回填，开挖的边坡应及时进行硬化修复或绿化修护；开挖平整后的场地及时进行厂房建设及地面硬化；及时对裸露的地表进行绿化或硬化。在采取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率可达 90%以上，可减少大部分水土流失量。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项目建成后在场区内及其周围合理规划绿地，选择适宜树种进行绿化，乔灌花草相结合，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补偿和改善。

8.4.1.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存及施工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的排放应严格控制。正常情况下，施工中不应有施工机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在机械的维修过程中，就有可能产生油污，因此，在机械维修时，应把产生的油污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平时使用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8.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8.4.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剪毛粉尘等。

定型废气排气筒 1#（30m，内径 0.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397\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6.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81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以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 $\leq 2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leq 53\text{kg}/\text{h}$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由估算模型（AERSCREEN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落地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12\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较正常排放情况下明显增大，故企业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运维管理，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减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8.4.2.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

本项目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均为常见水污染物，无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水质符合要求，且水量仅占设计处理规划的0.26%，因此，本项目废水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不会对其造成冲击影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浔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8.4.2.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的要求，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类别进行分类，取标准指数最大的因子作为预测因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质主要为pH、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色度、硫化物、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总锑、石油类等，本次评价选取COD、NH₃-N作为地下水预测因子。

项目废水调节池中废水发生泄漏事故时，各污染物预测结果分别为：COD泄露100天和1000天时，预测超标距离为105m，影响距离为181m，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可知，网格点超标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NH₃-N泄露100天和1000天时，预测超标距离为125m，影响距离为227m，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可知，网格点超标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废水调节池发生泄漏污染物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变化已逐渐趋向于本底值，且未出现超标现象。

污染物在项目拟建区域运移速率慢，运移距离短，不同泄漏量下污染物随着距离的变化趋势相似。地下水一旦遭受污染，自净能力较差，污染具有长期性，因此要求建设单位首先确保厂区内废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池、生产车间、仓库、各类固废暂存场所等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定期检修管网、废物水池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泄漏。如在发生意外泄漏的情形下，要在泄漏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迁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对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及时修复，使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环境污染做到可控。

8.4.2.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四周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拟建地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声环境以及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8.4.2.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辅料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按规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的基础上，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4.2.5.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贮存、生产等过程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消防风险事故所引发的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规范配置风险防范设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消防设计、安全评价提出的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与防火间距，并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事故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8.4.2.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土壤的事故，但为了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生。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在做好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8.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的通知》（桂环函〔2016〕2146号）的要求，公众参与应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单独编制公众参与说明书，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附近村屯张贴公示，通过网络和当地媒体（登报公示）向公众发布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发布后，以调查表的形式向公众征求了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公众参与过程体现了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调查表设计合理，反映的意见较全面，本评价采纳建设项目公众意见。

8.6 环境保护措施

8.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噪声、废水、废气及固废。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废水回用、不外排，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及材料等，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8.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8.6.2.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烧毛粉尘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抓毛、磨毛、剪毛粉尘等。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与烧毛过程产生的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定型车间定型工序产生的定型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净化后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少量定型废气则在车间内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抓毛、磨毛和剪毛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6.2.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型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喷淋水、蒸汽冷凝水、高温染缸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高温染缸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补充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水、定型废气处理措施喷淋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废水调节池调整水质并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商定执行的接管标准后委托其专管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园区污水处理厂专管接收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浔江。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建设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一般仓库、办公区、停车位、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染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水池等为重点防渗区，通过防渗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在项目上游、厂区废水调节池南面、下游各布设 3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8.6.2.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对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处理；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周围适当绿化。预期治理效果为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6.2.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定型废气处理废油均属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辅料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8.6.2.5.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废水收集沟渠和废水收集池的建设，确保车间废水、泄露物质都能通过导流沟流入相应的收集池中。采用密闭生产装置和输送管道，为防止生产、储存装置泄漏，设置必要的检测、报警装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保证安全操作和自身健康。定期检修，发现跑、冒、滴、漏及时处理。为职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8.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约 1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的 5.22%，属于合理范围。环境经济损益分析表明，在实现必要的环保措施和进行一定的环保投资后，不仅可达到预定的环境目标，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可以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实现了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8.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由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环保措施落实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企业自行监测的内容主要为污染物排放监测、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关键工艺参数监测和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建设单位必须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并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负责落实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因子为 COD、NH₃-N 等；污染物监测项目为废气、废水及噪声。废气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水监测因子为流量、pH 值、COD_{cr}、NH₃-N、总氮、总磷、SS、色度、BOD₅、硫化物、苯胺类、可吸附有机卤素、总锑等，噪声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8.9 结论

贵港市欧美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污染控制，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到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有效防范风险事故，杜绝事故发生，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和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场址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